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UNI-BENEFIT INT'L LOGISTIC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业，物流行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特别是与国家经济整体运行以及世界经济形势等密切相关。2013 年全球主权债务危机，美国和日本央行的量化宽松等政策都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影响。

公司地处连云港，为国家重要港口区域，其业务受对外贸易集中地区和国家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亦与腹地经济结构、进出口贸易产品以及集疏运体系等多种客观因素相关联。2013 年，全球经济复苏艰辛，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货运市场表现相对乏力，因此公司在 2013 年的服务收入亦受到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考虑到世界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以及我国正面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阶段，未来三至五年，经济环境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影响因素，因此物流行业相关企业必须增强对系统性风险的应对。

二、用于仓储的土地因权属问题而产生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地仓储租赁连云港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委会共 108 亩土地作为仓储用地，白果树村村委会出具证明，村委会已获授权并同意将该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作仓储用地，其中，28 亩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至 2017 年 7 月 1 日，80 亩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在此之前，村委会不会收回该土地另作他用。且村委会承诺，村委会及其集体组织成员将不因金地仓储租赁本地块用以仓储事项向金地仓储主张任何除租赁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和法律救济。主办券商经核查获悉，白果树村村委会一直未办理相关土地证主要系政府历史遗留问题，但就这一问题形成的具体情况，由于涉及的时间较久，且中间政府换届人员变动较大，政府未做进一步说明，也未有其他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有关土地问题的情况说明，本应由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但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经查询，该二地块由于没有办理土地证，从而没有登记，因此，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议相应的说明由政府出具。因此，经协调与沟通，区政府出具了相应的情况说明；由于该二地块没有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因此区政府出具的情况

说明就该二地块包括租赁用途、性质以及其他条款的租赁合同内容表示了认同，并同意在合同到期前严格履行合同，不会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已明确追认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有权机关并不会因此做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目前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由于该租赁土地白果树村村委员未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土地仍然存在被政府征收而仓库被拆除以及因没有办理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较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的重心是以连云港为核心，辐射江苏、山东等周边地区，尚未覆盖到全国全部重要港口。相比我国已上市的物流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上不具备优势，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区域较窄的局面可能仍将维持，一旦连云港港口物流环境出现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物流巨头强势瓜分市场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仍以国企和外资物流巨头为主导，他们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物流供应链管理，并已把物流产业、供应链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较为成熟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规模效应，并在不断蚕食市场份额。公司目前正处于依靠内生增长向借力资本市场转变的阶段，其综合服务能力、运营规模、客户辐射区域等仍无法在短期内赶超上述两类企业，因此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如需快速进入到新兴市场，则将面对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短期内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红梅及陈德光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同益物流99%的股份，且陈德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

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其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经历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经营中仍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七、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物流中心拟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土地购买协议，但因项目规划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完成，因此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是保证公司顺利建设的关键因素。公司拟在登陆新三板后募集资金建设新项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新项目将难以顺利进行。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四、子公司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2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1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53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备查文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益物流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益有限	指	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旺物流	指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金地仓储	指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集疏运体系	指	集疏运体系是连接多种运输方式的平台和纽带，是进行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关键。集疏运体系的快速高效，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缓和由于船舶随时到港、货流不均衡而引起的压船压货现象，也可以缓和货物集散对码头仓库容量过大的要求。而且，集疏运体系能力的不断增强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港口其他系统的不足乃至扩大港口腹地半径，从而促进港口发挥最大的潜力。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一站式综合物流	指	拥有完整的物流产业链，提供货代、运输、仓储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代	指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
多式联运	指	是一种利用集装箱进行联运的新的运输组织方式。它通过采用海、陆、空等两种以上的运输手段，完成运输路线间的连贯货物运输，从而打破了过去海、铁、公、空等单一运输方式互不连贯的传统做法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清关	指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进入或出口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办理海关规定的各项手续，履行各项法规规定的义务
报检	指	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按要求实施包括商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等检验
配送（分拨）	指	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理货、集货、送货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海关监管仓库	指	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进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海关监管仓库。
保税仓库	指	是保税制度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形式，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中外运	指	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物流	指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

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UNI-BENEFIT INT'L LOGI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住所:	连云港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A1708室
邮政编码:	222042
电话:	0518-82318296
传真:	0518-82318005
电子邮箱:	lijing@jstywl.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stywl.com
董事会秘书:	李静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
主要业务:	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仓储等。
组织机构代码:	77246494-8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3,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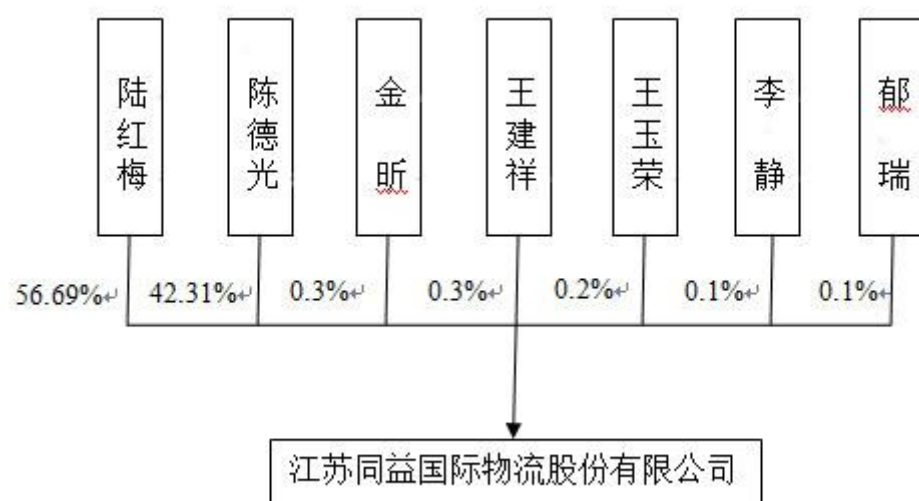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票。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红梅持有公司股份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9%，陈德光持有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1%，股东陈德光与陆红梅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同益物流99%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共同控制，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陆红梅，实际控制人为陆红梅与陈德光夫妇。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陆红梅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中外合资连云港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5年2月自主创业，从事餐饮行业近10年；2005年3月创立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至2011年11月；2008年7月创立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陈德光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目前正在攻读上海海事大学EMBA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港口第二港务公司机械队工作；1996年至2000年，在连云港港口第二港务公司商务科工作；2000年至2004年，在港口集团东联港务分公司商务科工作；2004年至2008年，在港口集团东联港务分公司担任驻京办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

日至2017年10月29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陆红梅	737	56.69	自然人	否
2	陈德光	550	42.31	自然人	否
3	金昕	3.9	0.30	自然人	否
4	王建祥	3.9	0.30	自然人	否
5	王玉荣	2.6	0.20	自然人	否
6	李静	1.3	0.10	自然人	否
7	郁瑞	1.3	0.10	自然人	否
合计		1,300	100.00	-	-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陆红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陈德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金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7月，在连云港信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王建祥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中远物流仓储部工作；2005年至2008年7月，在中海集装箱码头任货运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在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兼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散杂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散杂货部。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日。

王玉荣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4年7月，任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李静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7月，任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证部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箱单证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郁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箱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陈德光与陆红梅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2005年3月28日成立时名称为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2005年9月14日更名为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整体变更为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28日，股东陆红梅以货币出资17万元，原股东李爱民以货币出资16.5万元，原股东李方祥以货币出资16.5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

2005年3月28日，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华盛验[2005]1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25日止，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陆红梅、李爱民、李方祥的货币出资合计50万元。

2005年3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红梅	17	34	货币
李爱民	16.5	33	货币
李方祥	16.5	33	货币
合计	50	100	

2、2005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陆红梅增资163万元，李爱民增资143.5万元，李方祥增资143.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时，本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范围基础上增加：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家用电器、汽车（小汽车除外）及配件的销售。

200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同时申请变更名称为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代储代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与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5年9月23日，连云港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恒会验[2005]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9月23日止，连云港同益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9月23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陆红梅	17	34	180	36
李爱民	16.5	33	160	32
李方祥	16.5	33	160	32
合计	50	100	500	100

3、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0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股东李爱民持有的32%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陆红梅；同意股东李方祥将持有的32%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陆红梅，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原股东陆红梅、李爱民、李方祥为陆红梅一人。

2006年7月2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陆红梅	180	36	500	100
李爱民	160	32	-	-
李方祥	160	32	-	-
合计	500	100	500	100

4、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陆红梅与陈德光协商，同意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陈德光。

2008年6月4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原股东陆红梅为陆红梅、陈德光。

2008年6月5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陆红梅	500	100	350	70
陈德光	-	-	150	3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5、公司注册号变更

2008年6月5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确认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由3207912100863变更为320791000009928。

6、2009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代储代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与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的销售。

2009年11月17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7、2011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运输咨

询业务；货物代储代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与技术除外。

2011年11月24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申请。

8、2014年公司住所变更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连云港开发区朝阳前进路18号变更为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A座1708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5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公司迁出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迁出原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迁入新地址。

2014年8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住所变更为连云港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A1708室。

9、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其中，陆红梅增资400万元，陈德光增资40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8日，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4）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8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陆红梅、陈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陆红梅	350	70	750	57.69

陈德光	150	30	550	42.31
合计	500	100	1,300	100

10、2014年第三次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股东陆红梅持有的0.3%的股权以3.9万元转让给金昕；一致同意将股东陆红梅持有的0.3%的股权以3.9万元转让给王建祥；一致同意将股东陆红梅持有的0.2%的股权以2.6万元转让给王玉荣；一致同意将股东陆红梅持有的0.1%的股权以1.3万元转让给李静；一致同意将股东陆红梅持有的0.1%的股权以1.3万元转让给郁瑞。

2014年9月26日，有限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原股东陆红梅、陈德光为陆红梅、陈德光、金昕、王建祥、王玉荣、李静、郁瑞。

2014年9月28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上述股东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陆红梅	750	57.69	737	56.69
陈德光	550	42.31	550	42.31
金昕	-	-	3.9	0.3
王建祥	-	-	3.9	0.3
王玉荣	-	-	2.6	0.2
李静	-	-	1.3	0.1
郁瑞	-	-	1.3	0.1
合计	1,300	100	1,300	100

11、同益有限整体变更为同益物流

2014年10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378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同益物流净资产为16,534,692.64

元。

2014年10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426020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同益物流净资产评估值为2,038.47万元。

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同益有限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16,534,692.64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益有限净资产未折股金额部分3,534,692.6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0.7862。

2014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445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7日，同益物流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3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4年10月30日，同益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同益物流。同益物流设立时的股本总数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300万元。

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取得了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光。

同益物流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陆红梅	737	56.69
2	陈德光	550	42.31
3	金昕	3.9	0.3
4	王建祥	3.9	0.3
5	王玉荣	2.6	0.2
6	李静	1.3	0.1
7	郁瑞	1.3	0.1
合计		1,300	100.00

四、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名下多家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关联交易的问题，同时为了整合现代物流的完整产业链，同益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收购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与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在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比重 80%；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成立时实际控制人占比重 90%。

2014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受让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 的股份，同时增资 200 万元，至此实际控制人对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100% 控股。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收购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决议，合并对价为 5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80% 和 20% 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240 万元和 6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旺物流净资产为 7,933,166.48 元，虽然同益物流母公司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取得该子公司，但此项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让利部分进入公司形成股东权益，最终由实际控制人享有；2014 年 9 月 30 日金地仓储净资产为 2,982,095.87 元，母公司收购价格略高于净资产，仅 17,904.23 元。

金旺物流和金地仓储自成立之日起即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这两个子公司的业务与母公司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处理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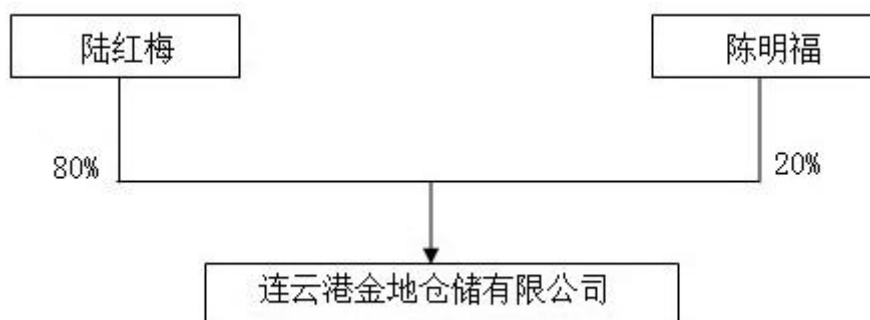
1、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A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货物配载服务；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3 日

金地仓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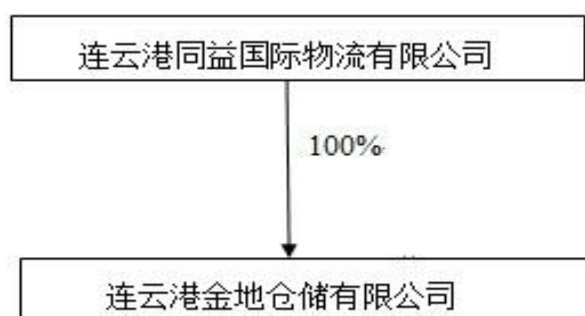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A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3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A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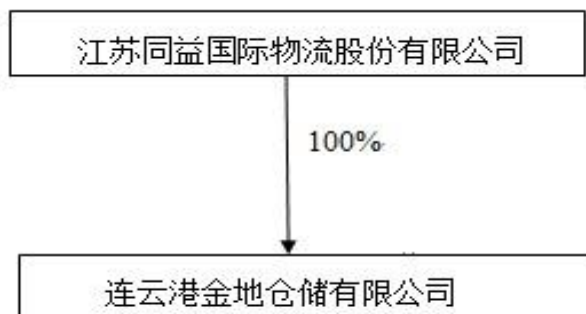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金地仓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于母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旺物流向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A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3 日

本次变更后，金地仓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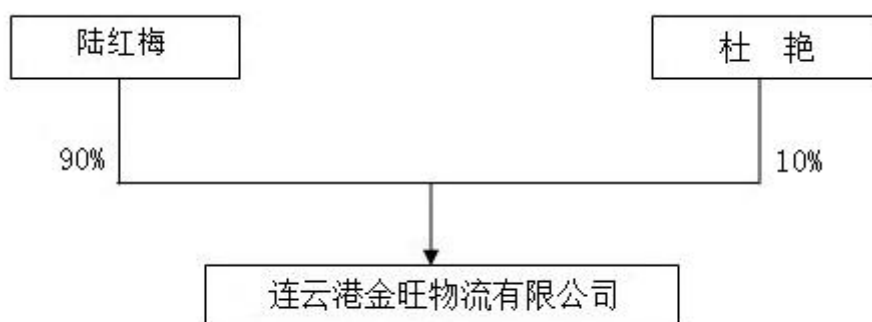


2、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6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颁发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	杜艳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6日至2043年11月05日

金旺物流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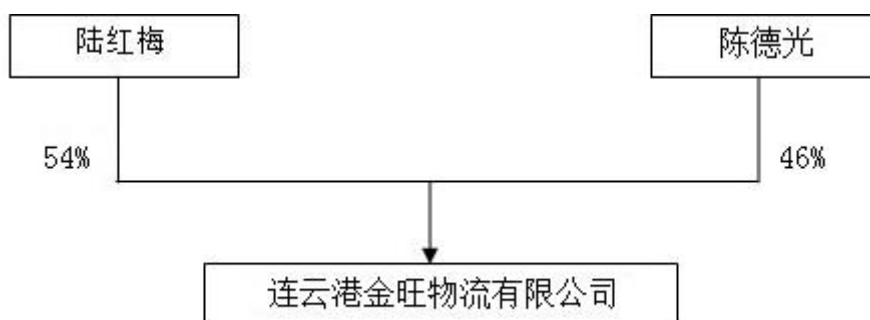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8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43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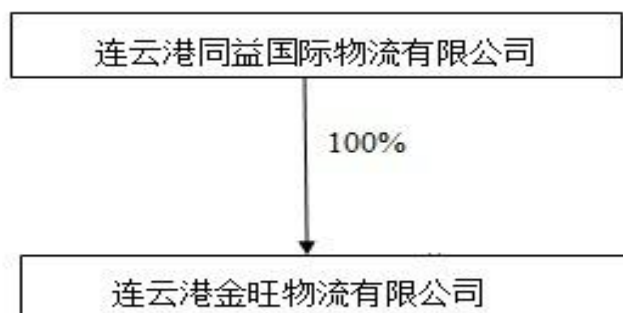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后，金旺物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4 年 9 月 26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43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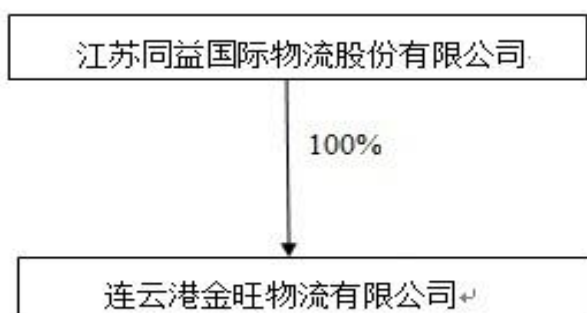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后，金旺物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于母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旺物流向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备案。2014年11月6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2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光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6日至2043年11月05日

本次变更后，金旺物流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学历	关联关系说明
董事会	陈德光	董事长	专科	与陆红梅为夫妻关系
	陆红梅	董事	硕士研究生	与陈德光为夫妻关系

	金昕	董事	本科	无
	王建祥	董事	专科	无
	郁瑞	董事	本科	无
监事会	赵耀	监事会主席	硕士研究生	无
	岳燕舞	职工代表监事	本科	无
	王玉荣	监事	本科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光	总经理	专科	与陆红梅为夫妻关系
	王建祥	副总经理分管散杂货部	专科	无
	金昕	财务总监	本科	无
	徐传来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硕士研究生	无
	李静	董事会秘书	本科	无
	张浩	副总经理分管金旺物流	高中	无
	陈明福	副总经理分管金地仓储	高中	与陈德光为兄弟关系

（一）董事情况

1、陈德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陆红梅女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3、金昕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4、王建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5、郁瑞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二）监事情况

1、赵耀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德国亚德贸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欧洲部市场助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商务部中国贸易黄页编委会市场部任拓展主管；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在华泰证券连云港营业部任理财团队队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2、岳燕舞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在华泰证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在东北证券南京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锦泰期货连云港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职位。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3、王玉荣女士，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陈德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王建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散杂货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3、金昕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4、徐传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南京东方文理研修学院任教师；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任培训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南京21世纪投资集团苏北集团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5、张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2000年，在连云港港务局第二港务局汽车队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华夏车队担任安全员工作；2007年至2009年，在连云港盛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在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平板车车队队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6、陈明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7年，在连云港市春海旅行社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青年旅行社连云港分公司任客户经理；2001年至2004年，在连云港远大储运有限公司任调度主任；2005年至2007年，创立连云港原野旅行社任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2011年，在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集装箱运输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10月，在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7、李静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5.76	2,810.11	1,65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11	947.61	62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11	878.74	584.77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75.10	72.03
流动比率（倍）	1.20	1.02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86	1.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98	2,044.50	3,464.30
净利润（万元）	505.50	17.98	3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22	23.97	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26	40.55	5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26	40.55	52.52
毛利率（%）	24.05	11.71	8.89
净资产收益率（%）	37.41	3.87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41	6.55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9	3.33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62	-193.45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45	-0.2537	-0.0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普通股的股份，因此公司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金萱
项目小组成员	金萱、夏洪剑、罗海燕、黄慧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晓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电话	010-88393823
传真	010-88393837
经办人	于彦杰、左晨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10 楼
电话	021-63238588
传真	021-6323850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春晖、谢彩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58 号（迎龙大厦）2 号楼 16D
电话	021-31602170
传真	021-6487270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葛其泉、王义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货代服务为中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服务模块主要包括前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及运输服务。

前端服务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和全程客服；货运代理是指通过为客户提供的租船订舱服务、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等清关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用；仓储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货物的堆存，根据货物实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吨数收取相应的堆存费用；运输服务是指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依据运输路程和运输数量来收取相应的运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物流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代收入	25,046,089.19	57.24	13,917,956.84	68.08	28,193,181.26	81.38
运输收入	15,905,726.61	36.35	4,933,602.42	24.13	6,449,854.16	18.62
仓储收入	2,807,948.03	6.41	1,593,482.29	7.79	-	-
合计	43,759,763.83	100.00	20,445,041.55	100.00	34,643,035.42	100.00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前端服务

前端服务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和全程客服。(1) 物流咨询属于主体业务开展的准备阶段，通过对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提出的相关业务问题的解答，提高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和信任度；(2) 方案设计是指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合理调配资源，优化组合，帮助客户形成一个成本较低的物流方案；(3) 成本控制是基于企业现有资源优势和专业化物流服务技能的一种相对综合化运营方式，通过对整个物流服务过程的预见、分析，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降低运营成本；(4) 全程客服

是针对客户群的跟踪服务，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对于客户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让客户在相对明晰的业务环境下开展业务，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2、货运代理服务

货运代理是指通过为客户提供的租船订舱服务、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等清关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用。公司目前的货运代理主要分为集装箱和干散货两大类，涉及到的货物品种主要是红土镍矿、铁矿石和木薯粉等。

3、仓储服务

仓储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货物的堆存，根据货物实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吨数收取相应的堆存费用。目前仓储服务分为两类，一是公司自己承揽的客户有货物堆存需求，二是公司目前的仓库性质为海关监管仓库，作为海关和商检监管货物的后方堆场，需要根据海关的临时指令为通关的货物提供存放和看管，海关定期对这部分货物进行监管，公司收取相应的堆存费用。

4、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是指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依据运输路程和运输数量来收取相应的运费。公司拥有约40台集卡车和翻斗车，可以承揽港口内转运、港口及周边仓库的短途运输和装卸服务。

（三）业务特点

我国港口物流企业主要分为两类：基础物流服务商和综合物流服务商。这两类服务商的经营模式比较分析如下：

基础物流服务商只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运输和基础仓储服务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只能覆盖物流供应链的一两个环节，无法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服务一体化的要求。因此，目前基础物流服务商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同时需要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延伸服务链。其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多年业务运营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发展趋势从传统货代企业、储运企业或贸易商的单一角色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化。综合物流服务商能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服务模式变革和创新以及对现代物流服务中的仓储服务运营平台、物流信息系统等关键节点投资和运营的能力。整合物流资源、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成为物流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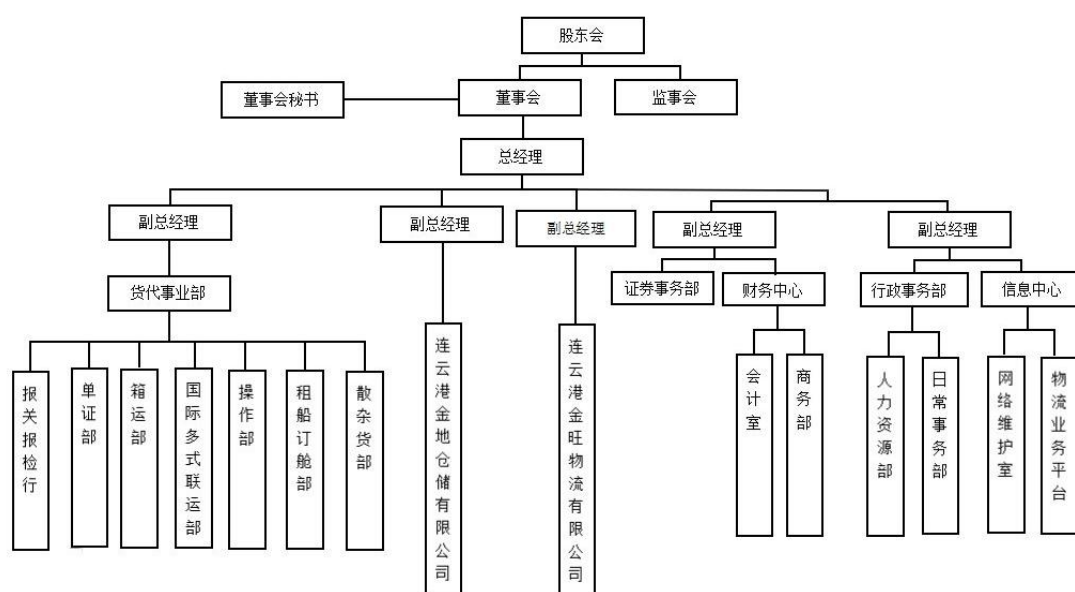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提供货代、运输、仓储等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

链，已经处于物流供应链管理的初级阶段，正在努力从传统综合物流服务商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现代物流业务平台，实现监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和贸易商的物流信息共享与交换。公司正在不断开发和创新物流服务模式，为公司过渡到物流供应链管理的高级阶段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部门具体职能情况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能
1	物流业务平台	为各部门和客户提供统一高效的沟通界面，对其所涉及范围内的需求信息和物流源进行全面整合，对信息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反馈和维护。
2	网络维护室	主要负责对整个公司内部的网络、办公设备等进行维护和监管。包括对系统软硬件的调研、询价、采购、安装、升级、保管、维护等工作。
3	日常事务部	行使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公司项目开发及运营、日常办公环境、办公秩序、行政文书、后勤保障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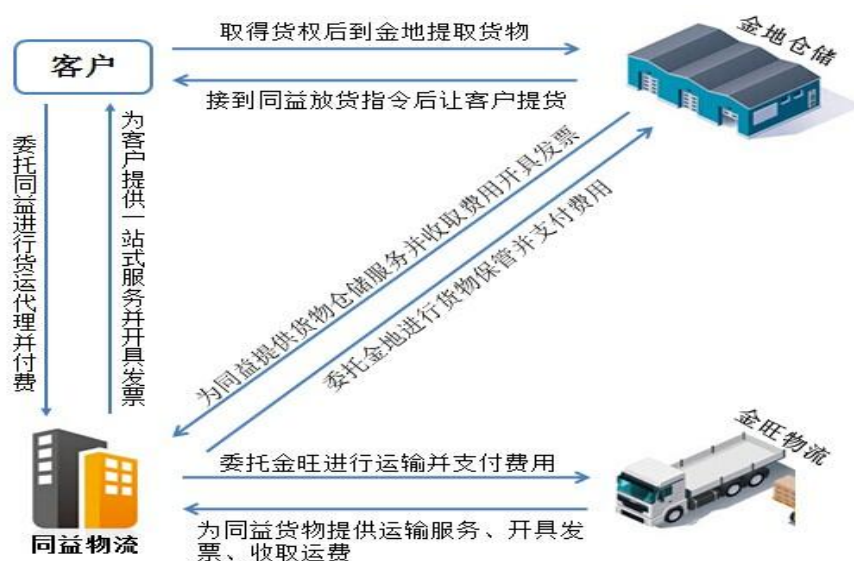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4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划分公司内部机构的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协调、监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流程的落实及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制定员工手册，建立员工管理规范制度；制定薪酬福利制度；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员工招聘和培训开发制度。
5	商务部	配合货代事业部各部门和会计室对进行的业务的核算工作。
6	会计室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或成本标准；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以及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
7	散杂货部	为进出口散杂货物提供代理报关报检、保险、控货、发货等服务。
8	租船订舱部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内外贸货物的订船、订舱服务。
9	操作部	为货代事业部的其他部门提供后勤保障，主要负责各类文件的送达和传递、各类手续的办理等。
10	国际多式联运部	为客户提供国际多式联运服务：国际铁路运输、国际海铁运输等。
11	箱运部	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国际海运集装箱进出口报关、报检、保险等综合性一条龙服务。
12	单证部	主要协助货代事业部的其他部门处理单据方面的事务，执行较为细致的文件工作。
13	报关报检行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向商检办理代理报检业务。（目前是和第三方合作办理报检手续）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模块图



2、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图示



一站式物流服务方式涉及到货代、物流、仓储三个交易场景，前端咨询等属于公司提供的无偿增值服务。公司主要提供进口大宗干散货和集装箱两大类货运代理服务及相关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在业务操作中，由货运代理（同益母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货物的代理、运输和仓储费用，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都在合同中列明，并开具相应的发票。与此同时，货运代理公司（同益母公司）会与仓储（金地）和运输公司（金旺）分别签订仓储和运输协议，约定结算费用，业务结束后开具相应发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核心服务	服务特点	服务来源	成熟度
1	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服务为一体的物流综合服务	包括前期物流咨询、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和全程客服等在内的前端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干散货和集装箱为主；理货、看管服务等在内的仓储堆存服务以及转运和分拨派送等在内的公路运输服务。	自主提供	完整供应链建成，运行模式较为成熟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 1 项注册商标申请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受理识别号	代理文号
1		同益物流	TMZC000000 15646287ZCS Q01	ZC20141085

2、资质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4301351	苏交运管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131017— 20171016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3301911	苏交运管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10715— 20150715
3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报关注 册登记证书	320726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云港海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备注：根据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连港[2015]6 号《关于取消港外仓储、船舶修理港口经营许可审批的通知》，明确取消港外仓储的经营许可审批。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地仓储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据此文件注销。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审核通过时间(最后一次)
1	http://www.jstywl.com	苏 ICP 备 14058615 号-1	2014-12-16

(三)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取得，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四)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地仓储租赁连云港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委会 28 亩土地作为仓储用地，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 日；租赁连云港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委会 80 亩土地作为仓储用地，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司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 80 亩土地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甲方为白果树村委会，乙方为金地仓储）

主要条款：

1) 土地位置：土地位于连云港市西传达室以南至新光路，南北中心线以西至经十六路；

2) 租赁土地面积、用途：租赁土地面积约 80 亩（含带征），用以仓储；

3)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五年，即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期间如遇政府规划或回收土地，需给予乙方三个月期限转移货物，转移货物期间租金继续支付，货物转清后，甲方应在 2 日内返还乙方余下租金；

4) 租赁价格：上述土地的租金第一年为 8000 元/亩，以后每一年的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计算。

(2) 28 亩土地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甲方为白果树村委会，乙方为金地仓储）

主要条款：

1) 土地位置：土地位于连云港市北大门传达室以西至经十六路，西大门中心线以北至核电路；

2) 租赁土地面积、用途：租赁土地面积约 28 亩（含带征），用以仓储；

3)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五年，即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期间如遇政府规划或回收土地，需给予乙方三个月期限转移货物，转移货物期间租金继续支付，货物转清后，甲方应在 2 日内返还乙方余下租金；

4) 租赁价格：上述土地的租金第一年为 8000 元/亩，以后每一年的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获悉，金地仓储租赁的白果树村委会的两块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租赁之时，白果树村委会未履行法律规定的村民表决程序，针对该程序瑕疵，白果树村委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补充出具了《白果树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同意上述两地块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同意在合同到期之前，严格履行合同，村委会不会收回上述土地另作他用。该决议获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

主办券商经协调企业实地走访相关部门，了解到白果树村委会一直未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明主要系政府历史遗留问题，但就这一问题形成的具体情况，由于涉及的时间较长，且中间政府换届人员变动较大，政府未做进一步说明，也未有其他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

针对以上两地块，白果树村委会出具了说明，承诺合同到期之前不向金地仓储主张任何除租赁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和法律救济，如政府征收除外；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说明：该二地块属于白果树村全体村民集体所有，为集体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可用于仓储用途。该二地块目前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白果树村全体村民有权将该等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用于仓储用途，不会因此而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受到本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同时，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委会和金地仓储签署的关于以上两地块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同意在合同到期前严格履行合同，不会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隶属关系，白果树村委会归属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管辖，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云山街道办事处归属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据此，公司向白果树村委会租赁的该二块土地，由县一级人民政府，即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

同益物流有关土地问题的情况说明，本应由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但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经查询，该二地块由于没有办理土地权属说明，从而没有登记，因此，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议相应的说明由区政府出具。因此，主办券商协调公司与区政府沟通，区政府经过与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情况说明；由于该二地块没有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因此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就该二地块的租赁合同的效力表示了认同，并同意在合同到期前严格履行合同，不会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白果树村所在的区政府有权就其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情况作出说明，区政府出具的以上情况说明已明确追认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有权机关并不会因此做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目前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虽然公司租赁使用上述仓储用地存在一定的潜在法律风险。但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自使用该土地以来，未遭到政府的调查或处罚，也未遭到第三人主张权利，且相关政府已就此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公司对土地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土地进行生产，公司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于2014年新签署了权属清晰的仓储用地协议，对公司经营用地有了明确保证，同时，同益物流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光、陆红梅，就金地仓储租赁的土地事宜作出了承诺，若因该《土地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导致金地仓储因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等情形而遭受损失的，同益物流实际控制人将对金地仓储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30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2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3	工器具及家具	5	5.00	19.00

2、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

运输工具	集卡车	15	购买	1,688,958.50	497,981.54	29.48	正常
	翻斗车	28	购买	10,510,627.15	9,487,220.44	90.26	正常
	汽车	8	购买	1,690,743.00	1,176,294.62	69.57	正常
电子设备	电脑	25	购买	126,734.57	37,994.00	29.98	正常
	空调	9	购买	75,271.69	19,221.23	25.54%	正常
	打印机	7	购买	27,090.00	4,367.65	16.12	正常
	监控器	1	购买	10,500.00	7,507.50	71.50	正常
	港口物流车载终端	1	购买	16,615.38	16,615.38	100.00	正常
工器具及家具	办公桌	4	购买	39,000.00	11,212.50	28.75	正常
	办公沙发	1	购买	1,500.00	1,476.25	98.42	正常
	叉车	1	购买	74,000.00	3,700.00	5.00	正常
	抽水机	1	购买	2,700.00	1,802.25	66.75	正常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及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用途
1	陆红梅	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A座1708室	20120101-20121231	1	办公
2	陆红梅	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A座1708室	20130101-20131231	3	办公
3	陆红梅	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A座1708室	20140101-20141231	3	办公
4	陆红梅	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A座1708室	20150101-20171231	3	办公
5	连云港开发区朝阳街道办事处	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213号	20131017-20161016	无偿	办公

房屋租赁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证号	权利人	房产地址	房产所在土地终止日期	用途
1	房权证连字第L00132377号	陆红梅	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中心A1708号	未载明	未载明
2	06521057	连云港经济技术	连云港开发区朝阳街	未载明	未载明

	开发区朝阳镇人 民政府	道向阳大街 213 号	
--	----------------	-------------	--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2 人。

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图例
业务人员	72	78.26	
行政后勤和售后 服务人员	8	8.70	
管理人员	12	13.04	
合计	92	1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图例
本科及以上	15	16.30	
大专	5	5.43	
大专以下	72	78.27	
合计	92	1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图例
25 岁（含）以下	11	11.96	
26-30（含）岁	24	26.09	
31-39（含）岁	36	39.13	
40 岁（含）以上	21	22.82	
合计	9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王建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散杂货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2）郁瑞先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3) 李伟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码捷（苏州）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青岛联恒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连云港骏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操作主管；2014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多式联运单证部经理。

(4) 金亮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连云港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多式联运部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上海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多式联运部总经理。

(九) 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主营业务为服务类型，不存在研发技术或产品的情况，故未发生产品研发投入。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收入	43,759,763.83	100.00	20,445,041.55	100.00	34,643,035.42	100.00
合计	43,759,763.83	100.00	20,445,041.55	100.00	34,643,035.42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 至 9 月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货运代理	25,046,089.19	2,539,165.35	10.14	57.24
运输	15,905,726.61	6,215,351.77	39.08	36.35

仓储	2,807,948.03	1,771,828.35	63.10	6.41
合计	43,759,763.83	10,526,345.47	24.05	100.00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货运代理	13,917,956.84	1,620,854.93	11.65	68.08
运输	4,933,602.42	574,428.22	11.64	24.13
仓储	1,593,482.29	198,485.13	12.46	7.79
合计	20,445,041.55	2,393,768.28	11.71	100.00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货运代理	28,193,181.26	2,831,447.01	10.04	81.38
运输	6,449,854.16	246,826.63	3.83	18.62
仓储	-	-	-	-
合计	34,643,035.42	3,078,273.64	8.89	100.00

3、公司货运代理收入情况

收入类别	2014 年 1 至 9 月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货运代理				
-集装箱	4,409,340.17	3,673,512.51	16.69	10.08
-干散货	20,636,749.02	18,833,411.33	8.74	46.16
合计	25,046,089.19	22,506,923.84	10.14	57.24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货运代理				
-集装箱	3,962,533.82	3,301,029.22	16.69	19.38
-干散货	9,955,423.02	8,996,072.69	9.64	48.70
合计	13,917,956.84	12,297,101.91	11.65	68.08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货运代理				
-集装箱	4,161,869.13	3,505,170.70	15.78	12.01
-干散货	24,031,312.13	21,856,563.55	9.05	69.37
合计	28,193,181.26	25,361,734.25	10.04	81.38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和公司货运代理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主要是由集装箱货运代理收入和干散货货运代理收入构成，其中干散货部分对收入的贡献比例较高，集装箱部分差异不大。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货运代理收入中的干散货货代收入减少所致，主要原因：1) 2013 年国际镍矿市场波动较大，

镍矿价格长时间处于低位，消费者对后市信心不足，因此购买量呈现暂时低迷状态；2）2013年，中国镍铁业受到不锈钢产能过剩以及消费增长有限所致，镍铁业全年开工率偏低，因此对镍矿的需求较其他年度较低。上述两个原因综合作用，影响了2013年度中国进口镍矿的数量，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镍矿数量相应的有所减少，由此而产生的镍矿相关的货代业务量有一定程度下降；3）2012年公司成立仓储子公司、2013年下半年成立运输子公司，其间为了更好的完善产业链，更多投入精力在两个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上，并未大力开拓新的货代客户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2%、62.38%、40.68%，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12年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68,256.13	58.22
	山东盛阳铁合金有限公司	3,179,080.40	9.18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1,716.93	8.4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分公司	2,031,030.69	5.86
	上海晋能资源有限公司	1,651,886.87	4.77
	合计	29,971,971.02	86.52
2013年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5,698,524.03	27.87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8,880.12	9.87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89,184.88	12.66
	日照吉茂通贸易有限公司	1,229,361.78	6.01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1,221,001.61	5.97
	合计	12,756,952.42	62.38
2014年1-9月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4,462,021.45	10.20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009.35	9.39
	宁波市嘉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3,412,656.32	7.80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3,206,634.12	7.33
	河南乐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07,664.06	5.96
	合计	17,798,985.30	40.68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矿产、能源、化工等类别的贸易商、供应商、港口公司、港务局等。2012年，天津浩瑞矿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业务超过50%，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主要是货运代理业务为主，当期客户基础较2013年和2014年1-9月略显单薄，天津浩瑞作为大型贸易商，是公司在业务初期需要着力拓展的客户，因此2012年天津浩瑞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1-9月，

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天津浩瑞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2012 年的 58.22% 下降到 2014 年 1-9 月的 7.3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和影响已消除。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因建设子公司仓储用地采购的石料、水泥等，因运输服务对外采购的车辆和燃油以及部分零星办公用电脑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2 年	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387,505.64	72.04
	徐康胜	786,585.00	23.74
	临沂博世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	2.90
	连云港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56.41	0.24
	连云区君硕电脑经营部	3,466.00	0.10
	合计	3,281,513.05	99.02
2013 年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50,000.00	68.76
	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775,564.14	31.03
	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社区森创电脑经营部	10,500.00	0.12
	连云港南极制冷有限公司	5128.21	0.06
	连云港市品程科技有限公司	2905.98	0.03
	合计	8,944,098.33	100
2014 年 1-9 月	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373,621.68	49.60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52,620.00	40.87
	徐康胜	202,273.12	1.57
	临沂博世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000.00	0.79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6,615.38	0.13
	合计	11,947,130.18	92.96

公司 2012 年因为开始建设仓储用地，所以采购内容主要是向个人供应商徐康胜购买建设物料等。在建设货场过程中，通过当地行业内口碑相传，公司知晓徐康胜有丰富的建设物料，并且有多台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有多年的施工经验，可以同时提供物料及建设工程服务，对于新成立的仓储性公司来说，包工包料可以节省较多的人力物力资源，故与徐康胜签订施工合同，由其提供仓储地面建设物料的同时，负责仓储地面的平整抛填等建设项目。

2013年和2014年1-9月因公司发展运输业务，向连云港市苏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了经营用的翻斗车；向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公司的采购主要是运输车辆所用的油燃料。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日	状态	合同总价
1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103	已履行完毕	8,063,708.70
2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31227	已履行完毕	5,499,681.25
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河南乐邦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20140120	已履行完毕	6,937,202.74
4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801	已履行完毕	4,293,821.21
5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905	已履行完毕	4,871,540.28
6	上海晋能资源有限公司	20130520	已履行完毕	4,450,687.03
7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8	已履行完毕	7,164,195.14
8	山东金茂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5	已履行完毕	4,616,802.76
9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108	已履行完毕	6,930,271.87
10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426	已履行完毕	5,852,028.08
11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505	已履行完毕	5,795,962.28
12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516	已履行完毕	5,518,129.78
13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809	已履行	6,700,571.09

			完毕	
14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20120809	已履行完毕	5,169,750.02

(2)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日	状态	合同总价
1	洋浦华昌矿业 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619	正在履行	1,810,365.60
2	洋浦华昌矿业 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625	正在履行	7,317,208.00
3	宁波嘉鸣进出 口有限公司	货物代理合同	20140120	正在履行	1,941,800.00
4	日照中港粮油 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701	正在履行	671,534.49
5	天津市浩瑞矿 产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协议	20140808	正在履行	1,908,022.50
6	山东君隆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730	正在履行	1,951,140.50
7	山东瑞麟贸易 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825	正在履行	1,962,363.00
8	天津市浩瑞矿 产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827	正在履行	1,996,200.72
9	山东君隆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909	正在履行	1,810,675.00
10	天津市浩瑞矿 产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926	正在履行	1,756,800.00
11	日照中港粮油 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40701	正在履行	1,236,761.93
12	山东金茂晟贸 易有限公司	港口货运代理 协议	20131201	正在履行	1,711,97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日	履行情况	合同总价
1	徐康胜	场地平整施工 合同	20120605	已履行完 毕	786,585.00
2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合同	20131101	已履行完 毕	5,850,000.00
3	徐康胜	场地平整施工 合同	20140826	已履行完 毕	202,273.12
4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合同	20140710	已履行完 毕	4,510,000.00

公司在2012、2013和2014年与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有采购行为，金额分别是2,387,505.64元、2,775,564.14元和6,373,621.68元，由于燃油采购形式为零售交易，故未签订采购合同，以零售交易发生的实际发票入账。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的借款均已全部清偿完毕，主要涉及以下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连中银企短贷字186号	3,000,000.00
2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连中银企短贷字186-1号	3,000,000.00
3	2014年1月2日	2013年连中银企短贷字186-2号	2,000,000.00
4	2014年7月3日	2013年连中银企短贷字186-3号	3,000,000.00
5	2014年7月3日	2013年连中银企短贷字186-4号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2014年7月3日的186-3号合同和186-4号合同为186号合同和186-1号合同的续贷合同。

截至2014年9月26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货代为中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具体模式和流程图请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由公司具体业务人员直接和客户接洽完成服务。目前，公司以连云港港口为业务中心，辐射山东、江苏、天津等地。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一是公司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直接洽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光早年在连云港港务局（现连云港港口集团）工作，具有丰富的物流从业经验。创业初期的客户资源主要是通过陈德光及其创业团队的直接洽谈取得的。在后续经营中，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通过直接洽谈，公司又积累了一批客户；

二是上下游合作方的宣传和引荐。公司的上游企业包括贸易商、船代企业，公司的下游企业包括贸易商和各大工厂。货代行业上下游企业紧密联系，信息共享；

三是通过参加行业重要会议的形式维系老客户，同时开发新客户。如公司通过参加中国进出口网和铁合金在线等协会在各地举办的行业会议，有效地获取客户资源；

四是营销人员直接与终端客户（即工厂）洽谈合作事宜。

物流行业的竞争核心不是价格竞争，更多地体现在服务的综合性和品牌的优质性上。企业规模、行业口碑、配套服务（如保税仓储服务）是物流企业巨大的

无形资产，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吸引大量客户资源。公司依托并发挥现有的综合服务优势，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设计方案，提供流程优化、成本合理和运行稳定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保持了较好的客户稳定性，同时不断吸引新客户。

公司的新市场开发策略仍然以企业品牌建设为基础，着力开发保税仓储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并逐步融合行业大数据分析、物流金融（如仓单质押）等创新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专业的服务，同时构建物流业务平台，抓住“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国家大力推动物流行业发展的契机，顺利实现转型。

公司多年的发展历程证明，这种业务定位和营销模式顺应中国物流发展格局，符合企业发展环境，具备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定位。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分别来自货运代理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

货运代理收费：通过为客户提供的租船订舱服务、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等清关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用。在合同中，海关、商检、船公司等收取的费用在包干费中全部包含，相关发票采取原票原转，由客户支付或承担。在上述包干费以外，公司根据货物品种收取每吨 1-5 元不等的代理费用。

仓储收费：通过对客户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针对货物实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吨数收取相应的堆存保管费用。仓储服务收费以实际存放天数作为依据，仓储堆存费按货物价值分为两类，低货值货物堆存费用平均为 0.06 元/吨/天，高货值货物堆存费用平均为 0.15 元/吨/天，所有货物堆存期在 180 天以内执行上述基础价格，堆存期超过 180 天的价格上浮至少为上述基础价格的 3 倍左右。

运输收费：运输主要是港内货物转运和公路短途运输，运输收费按所运货物的总量计算，运费范围约为 7-20 元/吨。

公司的三项主营业务互为依托、紧密相联，同时还能提供物流方案设计、成本控制等增值服务，具有其它部分中小企业所欠缺的上下游资源整合优势。基于这些优势，公司能吸引到更多的客户资源、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从而显著提高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

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由于公司的物流业务涉及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

根据 200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其中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服务集成。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其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并通过自身完善的信息系统对全过程进行查询和监控。

公司从事以货代业务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业务，属于综合物流服务商。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物流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

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组织机构承担。其中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物流业起步较晚，现代综合物流业更是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规范运行

和平稳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分类如下：

序号	类别	规范性文件
1	基本法律、规范	《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等
2	物流行业规划	《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
3	物流标准化建设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物流术语》、《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等
4	物流企业税收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等
5	物流信息化建设	《交通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导意见》、《交通行业信息标准体系》、《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标准》等

根据上述主要分类，具体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内容如下：

时间	颁布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2004年8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1、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审批，规范市场秩序； 2、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上市。
2005年6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部委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2009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 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 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

			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1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年2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均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3年3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将以“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创新驱动，立足行业、协同发展”为基本原则。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
2013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提出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强以客运为主的枢纽一体化衔接，二是完善以货运为主的枢纽集疏运功能，三是提升客货运输服务质量，四是统筹枢纽建设经营。“十二五”期间中国要基本建成42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2014年10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1、以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强调了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性； 2、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地方政策性文件

2009年5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了2009-2011年江苏省物流业的发展目标，并提出当前主要任务和应采取的措施。
2009年12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物流业振兴发展规划实施纲要》	以连云港港和新亚欧大陆桥为依托，以港口中云物流园区、金港湾国际物流园区、金港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骨干园区为载体，以现代物流技术为支撑，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大力发展连云港市的现代物流业。

公司目前的仓库性质为海关监管仓库，为了更好地扩大业务规模，已在筹划新建保税仓库，未来保税仓库及相关配套服务会是公司仓储业务转型重点。公司已和当地政府签订了关于购买保税仓库相关仓储用地的协议。

保税仓库管理规定及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65号	第三条保税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保税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
	第十三条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保税区内货物可以在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双方当事人应当就转让、转移事项向海关备案。
	第十七条保税区内转口货物可以在区内仓库或者区内其他场所进行分级、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1号	第三条加工区是海关监管的特定区域。海关在加工区内设立机构，并依照本办法，对进、出加工区的货物及区内相关场所实行24小时监管。
	第十四条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由货主或其代理人根据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件，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主管海关备案。备案清单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三十五条加工区之间货物的往来，应由收、发货物双方联名向转出区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按照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货物转关至其他加工区时，转入区主管海关在核对封志完整及单货相符后，即予放行入厂或入库。
	第三十七条加工区之间往来的货物不能按照转关运输办理的，转入区主管海关应向收货企业收取货物等值的担保金。货物运抵转入区并经海关核对无误后，主管海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金退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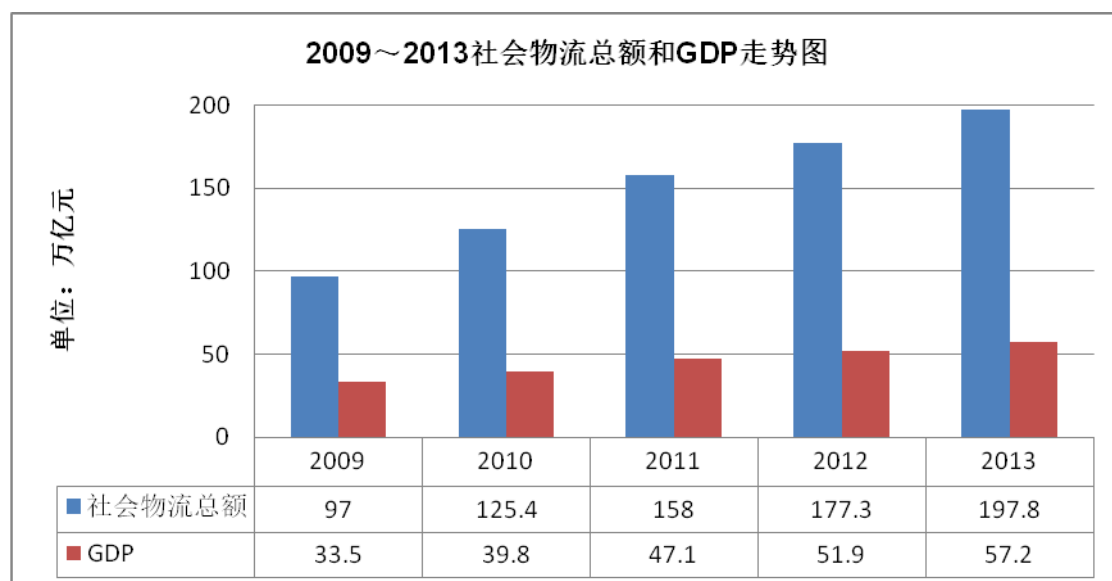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3 年达到 197.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3.1 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 11.5%。物流业增加值 2013 年达到 3.9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 倍，年均增长 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6.6% 提高到 2013 年的 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4.8%。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 2005 年的 1780 万人增长到 2013 年的 2890 万人，年均增长 6.2%。

图：2009-2013年社会物流总额和GDP走势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快，形成

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管理物流的企业。传统运输业、仓储业加速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和国际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3) 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物流企业开始逐步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始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4) 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0.3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1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35.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45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59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1.02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001个，其中沿海港口1607个、内河港口394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193个。2012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13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754个。

(5)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社会物流统计制度日趋完善，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及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

总体上看，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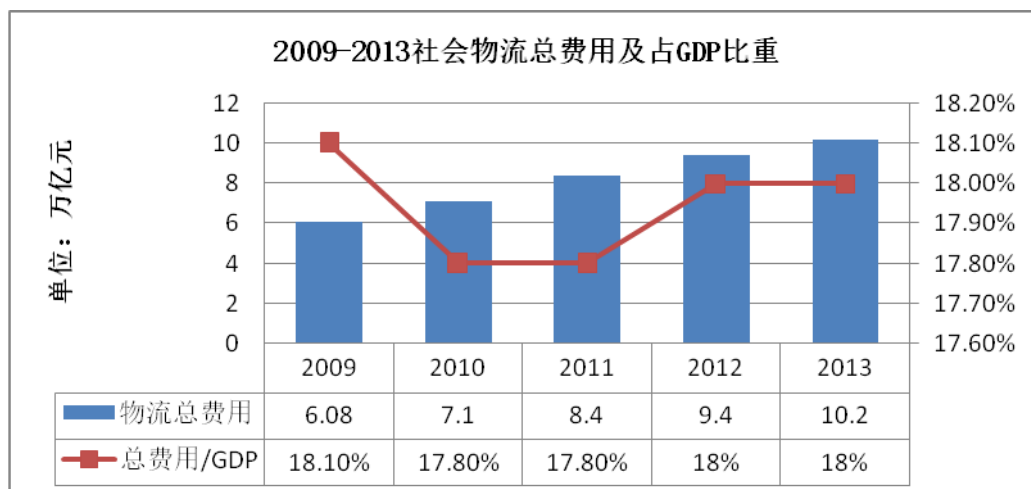
2、物流行业存在的问题

我国物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经历了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在政府强调改革释放红利的今天，物流行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物流成本偏高，网络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行政监管不合理。

(1) 物流成本偏高

物流费用占GDP的比重是衡量物流成本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13年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的物流费用占GDP比重超过18%，远远高于美国8%-9%的比例。我国物流业相比发达国家，不论是在运输还是在管理上都存在很明显的低效率。

图：2009-2013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wind、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物流行业条块分割严重，阻碍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打破。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企业规模小，先进技术难以推广，物流标准难以统一，迂回运输、资源浪费的问题突出。

（3）基础设施相对滞后

我国物流业的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体系尚未建立，高效、顺畅、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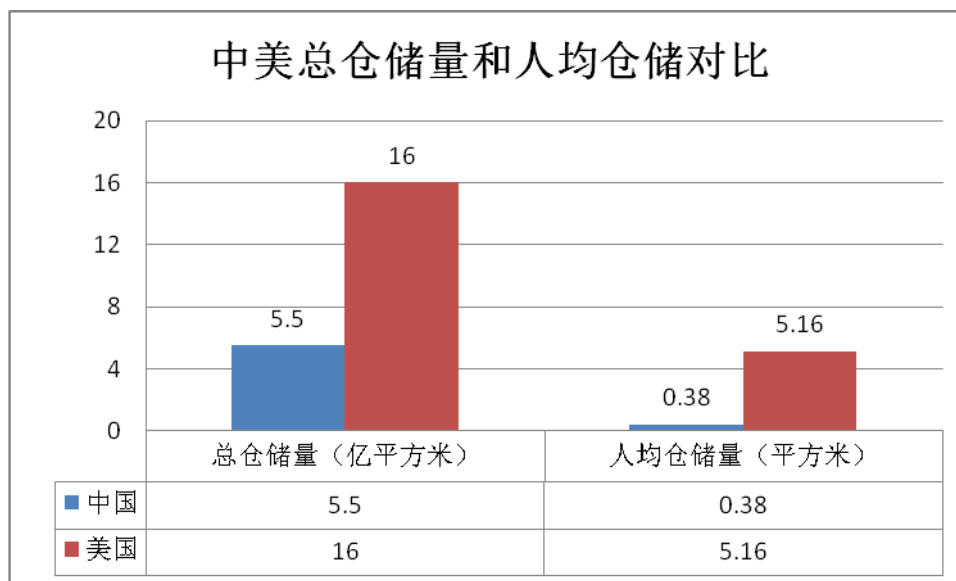
（4）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针对物流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突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5）仓储存量不足、管理效率低下

仓储系统是物流网络中节点部分，是供应商、客户、送达方和运输方在物流关系上的枢纽，仓库系统的合理设计可以为企业及其物流客户缩减库存，增加商品流动率，降低仓储成本，优化运输等作用，对整个物流体系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3 年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全国仓储设施总量不足，大概在 5.5 亿平方米左右，人均仓库面积仅为 0.38 平方米，而美国对应的数据为 16 和 5.16，人均物流仓储面积仅为美国的 1/14。

图：中美总仓储量和人均仓储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另外，我国仓储设施落后，整体管理效率低下，现代物流仓库占比较少，超过 70% 的仓库建筑质量粗糙，多有层高不够、缺乏装卸货物的设备、运货车辆往来不便等缺点。

（6）物流企业信息化程度低

信息化是物流企业竞争的制高点，它能大幅度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3 年相关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只有 39% 的物流企业拥有物流信息平台，物流供给市场的信息化程度之低可见一斑。另外，目前多数物流企业使用的信息系统只有简单的纪录、查询和管理功能，而缺少核心的决策、分析、互动等功能。

3、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物流企业数目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整合需求加剧

由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分散，整个物流行业也极度分散，集中度较低，此外物流企业普遍规模小、竞争非常激烈、利润微薄。根据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 2013 年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数十万家与物流有关的机构和企业，其中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的 A 级物流企业有 2400 余家，但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最高水平的 5A 级物流企业仅 149 家；根据巨潮咨询网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内地交运物流板块共有上市公司约 30 家。未来随着物流行业整

合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2）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拉升物流市场需求

我国未来二十年将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由此将成为物流需求增量和物流市场规模最大的国家。我国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工业仍将有较大发展，大宗能源、原材料和主要商品的大规模运输方式和物流需求仍将旺盛。从中等收入迈向高收入国家，居民消费的水准、心理、方式和结构的变化，要求物流发展更加注重效率、特色、个性和人性，基于更高时间和空间价值的物流需求会越来越大。

（3）城市化新格局将促进物流资源的流动

我国正经历着规模宏大的城市化，推动着物流活动集中于城市群、大中小城市和城际间，激增的物流量、机动车量以及能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和道路安全等，迫切需提升城市内、城际间物流效率，构建集成式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中西部快于东部的区域增长新格局要求中西部加快物流业发展，改变物流业长期制约西部地区发展的状况。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及一体化要求加快区域物流一体化，构建有利于东中西协调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

（4）新技术创新和突破，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随着我国产业结构日益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格局，伴随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电子商务的兴起以及对成本控制要求的提升，物流行业也开始进入整合阶段，从无序走向有序，各种新的业态也开始涌现。物流业与制造业、流通业和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管理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首先，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的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需求逐步显现，为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制造、商贸、金融与物流联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其次，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地由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管理提供商转变。部分物流企业以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回落为契机，低成本整合资源，构建供应链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5）基础设施将持续快速增长

2014年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年份，投资增速将有所提升。我国物流园区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目前已经渐成规模。随着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新型商业方式的快速发展，与之配套的专业类物流园区将加快建设。

（6）仓储行业将成为物流新的增长点

仓储行业是物流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直接服务于所有具有实体制造和消费

的行业。随着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上下游客户对仓储的要求越来越高，仓储的供应，尤其是现代仓储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仓储产业内部正在发生着重大的改变与升级，日益成为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仓储用地的争夺也将成为各大物流公司竞争的焦点。

4、区域性发展趋势

公司业务主要依据连云港地区向外辐射，连云港市是江苏沿海开发的龙头城市，新亚欧大陆桥的东桥头堡，是长三角地区北翼国际航运中心，特别是在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以后，连云港市的战略地位变得更加重要。连云港市委市政府也适时提出了建设“一带一路”交汇枢纽城市的战略目标。最近，国务院下发《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将连云港定位为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在连云港建立铁矿石码头，除了建立快速铁路、公路交通网之外，加大连申线（连云港-上海经过长江的内河航道）作为长江航道支线的建设力度。因此，无论是江苏沿海地区开发、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的建设，还是“一路一带”的建设都赋予了连云港市成为区域性国际商务、航运和物流中心的使命。

5、行业壁垒

传统物流行业的门槛很低，企业只要拥有一定的资本和经营资质就可以涉足物流行业。也正是因为如此，目前的物流行业鱼龙混杂，企业数量众多并且实力参差不齐。与传统物流不同，现代物流行业对资质和门槛都有较高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现代物流对企业的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对以国际货代业务为核心的跨境物流企业的资质要求进行了规定。对于从事国际空运物流的公司，需向国际航协申请获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铜牌）一级资质；对于从事国际海运物流的公司，需向交通部和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申请获得无船承运人资格；相关资质还包括中国道路运输许可证、海关监管仓库和汽车、过境汽车运输经营牌照、公共保税仓牌照等，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客户资源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

服务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高端客户对物流服务商在品牌声誉、行业经验、运营系统、业务网络等方面都具有较高要求。物流服务商只有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3) 人才壁垒

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现代物流服务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参与。另外,随着现代物流企业一步步发展壮大,对企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型人才。在企业规模、实力相当的情况下,一个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战略布局至关重要。所以,人才是现代物流的一大门槛。

(4) 资金壁垒

现代物流有两种经营模式,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比较典型的有两种:轻资产型,即服务商本身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而是通过整合他人的资源完成物流服务;重资产型,即自建仓库或有行业特色的交易市场,借助贸易产品的集中交易和流转,开拓贸易产品的物流管理服务。这两种模式的共同点都是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前者除了网络布点需要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后者资金的需求则更为明显,现代仓储不同于传统仓储,构建现代仓储系统需要大量资金,并且随着土地供给越来越紧张,仓储用地的价格会持续上涨。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企业很难进入现代物流行业。

(5) 技术壁垒

现代信息管理、运筹规划、存货管理、物流作业自动化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是现代物流服务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总计约有 50 余万家企业，市场竞争空前激烈。我国现代物流市场开放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国有物流企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民营物流企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某些特定行业和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物流企业之间的竞争也会日趋白热化。

2、行业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尤其是国际物流与国家的外贸政策息息相关。当外贸政策趋好，国际贸易活跃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相关外贸政策紧缩，国际贸易低迷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传统物流观念束缚风险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一系列物流及供应链活动主要依靠企业内部组织的自我服务完成。根据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相关数据显示，目前中国企业的自有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专业化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这也是当前制约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其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逐步放宽了外资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门槛，促进了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发展。2014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2）仓储转型，成物流新蓝海

仓储是现代物流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高效合理的仓储可以帮助企业加快

物资流动的速度，降低成本，保障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可以实现对资源有效控制和管理。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进程的不断加快，物流及上下游相关产业愈发意识到仓储的重要性。

未来几年，仓储行业的市场环境将持续看好。一是国务院《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发布将从整体上改善我国仓储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国家有关部门在未来三年内将围绕仓储业法规建设、仓储建设用地、绿色仓储、减轻企业税负、加强仓储标准化与行业监管等方面陆续研究出台相关具体政策。二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为仓储业创新发展提供机遇，生产制造企业供应链整合与延伸，生产制造服务化的趋势，需要并激发仓储企业更新经营理念、转变经营方式、优化业务管理流程。

（3）制造企业物流外包趋势明显

对于制造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是其核心业务，而物流业务是其非核心业务。为将更多资源集中于其核心业务，避免因物流人员、物流设备、仓库等的投入而降低管理运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尤其是有全球采购和销售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物流企业，给跨境物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

互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跨境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使跨境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并能全程跟踪和有效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从而有效地降低物流服务成本，提高跨境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管理体制和机制障碍

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的发展，要求打破传统的行业与区域限制，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但是由于目前我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刚刚起步，因此市场管理与行业管理还没有理顺，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各自承担了一部分管理职能。中国实行的是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划分的分部门管理体制，从中央到地方也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次。在多头管理、分段管理的体制下，政策法规相互之间有矛盾且难以协调一致。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

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

从各地看,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因此,中国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发展呈现出明显部门化、区域化特征,工业、商业、物资、交通等各自为政,相互间协调性差,造成了资源浪费。

(2) 专业人才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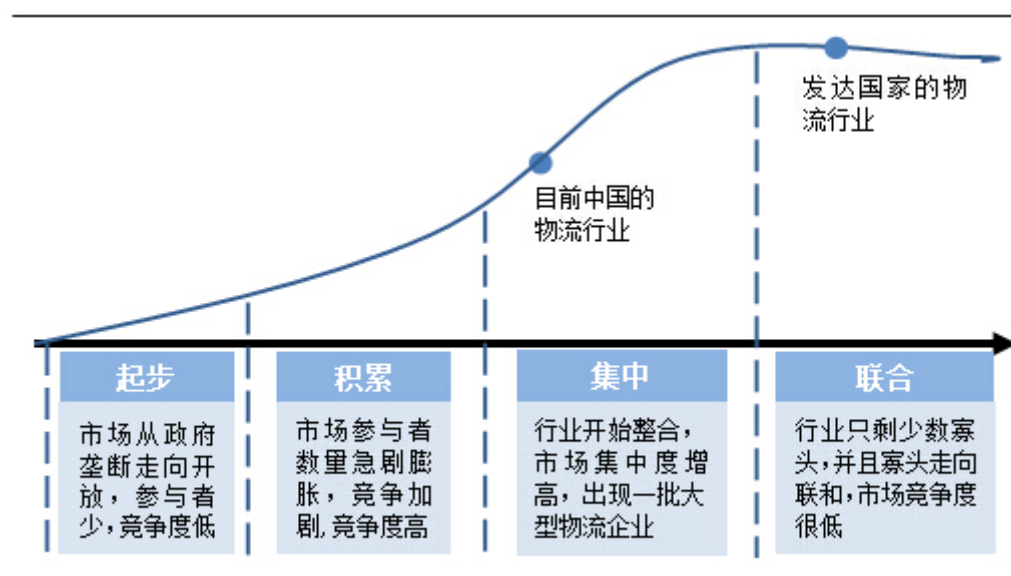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跨境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由于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更新较快,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我国跨境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专业人才匮乏的困境。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物流市场的不同特点,可以将物流行业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起步阶段、积累阶段、集中阶段和联合阶段。目前我国的物流市场还处于集中阶段的前期,竞争激烈,行业中的物流企业仍然很多。但同时,行业开始初步整合,市场集中度增高,出现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

图：物流行业发展阶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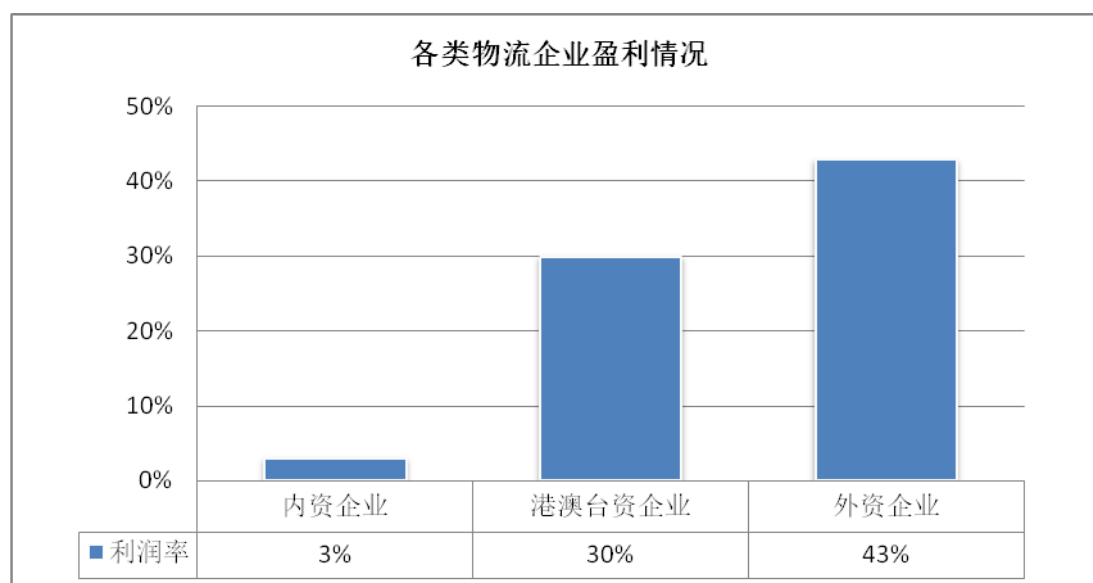


目前在中国从事物流业务的企业有国有、外资和民营三大类。国有企业、外资、港澳台资企业规模相对较大,而大部分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我国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布的《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显示,在 50 强中,国有企业占 34%,民

营企业占 6%，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分别占 28%，14%和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占 10%和 6%，前十名均为国企和外企。从重点物流企业调查结果来看，物流企业整体规模还是偏小，仅有 16%的企业规模超过 10 亿，事实上还有很多小型企业并未统计其中。

目前我国市场拥有 50 余万家物流企业，其中外资（含合资）企业 680 余家，占企业总数的 0.13%，但是市场份额却达到 8%。外资最初在华投资的物流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空运和快递，主要包括国际航空货运、速递等业务；另一类是海运，例如多式联运、码头、货代等业务。随后，外资又介入仓储、公路运输等领域，逐步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外资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在中国物流领域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并且占据较为高端的市场，通过完善的服务保持较高的利润率。而内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面临同质化服务、竞争环境加剧、盈利能力不断受侵蚀等问题的影响，利润率和人均盈利能力显著低于外商和港澳台商。总的来说内资企业在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方面都落后于外资企业。

图：各类物流企业盈利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目前中国的物流市场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国企、外企和民企各有各的优势和劣势，在各自的细分市场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这三股角力并不稳定，呈现此消彼长的竞争态势，国企、外企和民企之间竞争激烈，民营企业内部竞争也日趋白热化。

第一类企业是国有企业，主要包括中远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中海集团、中国邮政、中铁集运、中铁快运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拥有全国性的网络和丰厚的资产，与政府关系良好。在限制其他物流企业进入的细分市场中占有优势，比如近海运输、国内信件邮递服务等等。但是受制于管理体制的限制，这类企业效率较低，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第二类企业是外资企业，其中包括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的公司，例如联邦快递、敦豪、UPS、嘉里、普洛斯等。这些企业以国际业务为主导，通常都是世界500强的物流服务提供商，拥有遍布全球的网络，物流经验丰富，企业管理能力强，市场洞察力敏锐，业务运作理念成熟，客户资源良好，融资渠道多样。这类企业的劣势主要是在构建国内网络成本较高，本土化运营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较高的成本和水土不服给他们在竞争比较激烈的市场上带来了挑战，例如国内快递行业。

第三类是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民营物流企业按照规模大小可以分为大型物流企业和中小型物流企业。大多数民营物流企业规模较小，仅在本地或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对当地情况非常熟悉，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的物流服务，例如同城快递。但是这类企业的劣势也非常明显，资金不足、管理水平低下、信息化水平低、人才短缺等一系列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小型民营企业。物流行业必将经历一系列的整合，小型物流企业的境遇岌岌可危，中型物流企业如果不能发挥本土优势、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扩大企业规模，未来的发展也将陷入困境。大型民营物流企业虽然不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但随着企业规模的一步步扩大，整体的运营成本加重，原先的价格优势消失殆尽。同时，民营物流企业极易受到政策的波动，稳定性较差。总体而言，民营物流企业的竞争力弱于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应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积极与各方合作。

表：物流企业分类明细表

	国企	外资	大型民营	中小型民营
主要企业	中外运、中远、中国邮政	联邦快递、敦豪、UPS、嘉里、普洛斯	顺丰、申通、华宇物流、德邦物流	数量众多
优势	全国性网络，雄厚的物流资产，稳定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信誉优势	有很强的海外网络，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实际运营经验，与国际客户关	全国性的物流的网络，管理较为灵活，适应性强，	价格优势，在本地有资源优势

		系良好,先进的技术,来自总部的财务支持		
劣势	整体效率不高,对客户需求不够重视、灵活性较差,企业观念落后,缺乏高精尖人才	文化有差异,易水土不服;构建全国性的网络成本高;定价高,没有价格优势	同质化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缺乏人才	资金不足、缺乏人才、稳定性较差
发展战略	改革改制,整合行业资源,提高管理、技术水平,赶超国际物流企业	继续扩大竞争优势,依托高品质的服务和先进的理念占领国内市场	提高服务水平,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差异化经营战略	明确市场定位,适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扩大规模
市场地位	强	强	较强	较弱

2、市场份额

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市场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市场拥有近 51 万家物流企业,其中外资企业仅占 0.13%,即 680 家,但其占有的市场份额却高达 8%。国内的物流公司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在营业收入、资金规模等方面都难以与外资企业相匹敌,国内已经上市的物流企业也各具特点,并未形成绝对的寡头垄断。同益物流在连云港地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虽然目前还无法与优秀的物流企业相匹敌,但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链、先进的物流理念和良好的客户资源,在对接资本市场后,将会加快发展步伐,未来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连云港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大型国有物流企业。一是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二是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此外,从业务综合层面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贸物流的经营业务与同益物流也最为相似。

中外运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大型国际化物流企业,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目前在连云港地区的核心竞争力是拥有一定数量的仓库。

五矿物流是五矿集团直属的大型国际化物流企业。公司主要围绕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产业链,提供运输、保险、仓储、货代、船代、租船订舱及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并开展金融物流等新型业务。五矿物流虽然没有仓库,但是它与银行合作,能为企业提供货物质押、仓单质押、动产质押等一系列的物流金融服务,

解决企业资金融通问题。

华贸物流是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控股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最终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贸物流主营现代物流业务，具体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是中国最早获得国家经营许可的一级国际货代企业之一。

三者的优势主要是企业性质和拥有融资平台。他们属于国有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客户信任度相对较高，并且有足够的资金来开展物流金融业务，因而更能赢得急需融资的客户青睐。他们同时也因为国有企业这一企业属性，缺乏业务操作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另外，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连云港地区更具有本土优势。

现将公司与三者的优劣势情况分析对比如下：

	同益物流比较优势	同益物流比较劣势
中外运长航	1、本区域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3、民营企业机制更为灵活； 4、在服务中小客户方面，同益物流的服务质优价廉，更具优势。	1、资金、规模较同益具有优势； 2、中外运长航在连云港地区拥有一定数量的仓库，拥有船只。
五矿物流	1、本区域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3、民营企业机制更为灵活； 4、在服务中小客户方面，同益物流的服务质优价廉，更具优势。	1、资金、规模较同益具有优势； 2、五矿物流借助五矿集团优势，与银行合作，能为物流和贸易企业提供货物质押、仓单质押、动产质押等一系列物流金融服务。
中旅华贸	1、本土优势，华贸物流在连云港地区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华贸本身更侧重于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和供应链贸易，在细分市场上和同益没有冲突。 2、在服务中小客户方面，同益物流的服务质优价廉，更具优势。	1、资金、规模较同益具有优势； 2、华贸物流信息化水平较高。

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最大的优势是机制灵活、具有本土优势。

公司的经营机制灵活，公司实施“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能够自主运用资金、场地、设备、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掌握生产经营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一体化使企业在市场运作、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更为灵活，因此企业的办事效率高，决策效率高，对市场的需求反应速度快，能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另外，公司在用人方面有宽松的内部环境和高度的选择权，在分配机制方面实施“与效益挂钩、

多劳多得”的绩效机制。

公司具有本土优势，公司在连云港地区经营多年，相对于外来物流企业，公司更加熟悉连云港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环境、能准确把握顾客的特殊需求，能以较低的成本提供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关代理、运输、库存管理和分拨配送经验，并拥有稳定客户资源和上下游资源，具备一定的整合优势。

公司现有的劣势主要是规模相对较小，缺乏雄厚的资金，经营范围也没有上述大型物流企业全面。

针对目前企业规模较小的问题，公司积极挂牌新三板，力求实现企业发展质的飞跃。针对公司业务链延伸的问题，公司正在筹建保税仓库。对于公司现有缺失的融资业务平台，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业务规划，明确了未来的业务定位，将融资业务平台的构建融入到现代物流中心的建设中，并与其他保税、仓储、集装箱拆装等平台紧密结合，形成完整的业务平台。未来公司将形成货代、仓储、运输为一体的集成化服务企业，同时延伸集装箱拆装箱场站、保税仓库、融资平台、电商物资中转站为一体的新型物流中心，以集成化、一体化的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未来的一个发展思路是考虑与大型物流企业发展合作共赢关系而非单纯的竞争关系。大型物流企业出于成本、效率以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虽然经营范围比较广，但并非所有业务环节都亲自覆盖，比如清关、报关、短途运输等，很多环节都是外包给区域内的中小物流商去完成的。如果公司能够争取成为这些大型企业的区域外包商，不仅可以在细分业务上避免与其的竞争，也可以更好地借助合作资源，开拓新的市场，比如电商物流正在蓬勃兴起，公司也在积极探索电商物流的合作模式，为未来的线上及线下布局进行规划。

4、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优势

传统的物流服务商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只能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运输和基础仓储服务中的一项或者两项，也就是只能覆盖物流供应链的一两个环节。而公司能同时提供货运代理、运输、仓储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延伸了物流服务链，可以满足现今客户对于物流服务一体化的要求，在民营企业中已具备先发优势。

（2）机制灵活优势

与国有物流企业经营机制相比，公司的经营机制更为灵活。公司实施“自筹

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能够自主运用资金、场地、设备、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掌握生产经营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一体化使企业在市场运作、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更为灵活，因此企业的办事效率高，决策效率高，对市场的需求反应速度快，能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

公司机制灵活，并且能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将会成为大型物流企业理想的物流服务外包商。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许多大型物流企业并不涉及物流服务的方方面面，许多物流服务如报关、报检、短途运输都是外包给值得信赖的中小物流企业。连云港乃至江苏地区的大多数国有物流企业都存在部分物流服务外包的现象，并且外包量是相当可观的。作为大型物流企业的外包商不仅可以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在细分市场上获得可观的利润，也可以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如果公司能成功挂牌新三板，其品牌知名度会产生质的提高，将会成为大型物流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3）本土优势

公司在连云港地区经营多年，相对于外来物流企业，公司具有本土优势。公司更加熟悉连云港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环境，能准确把握顾客的特殊需求，能以较低的成本提供相同或更为优质的服务。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通关代理、运输、库存管理和分拨配送经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上下游资源。同时，为配合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连云港政府也积极扶持本地物流企业的发展。公司作为连云港地区有一定知名度的民营物流企业，一直规范经营，取得了不错成绩。因此，当地政府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

（4）激励制度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作为致力于提供优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各类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一直努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针对人才培养、评价、选拔、激励、保障等方面已建立起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引进、激励、培训体系。例如，公司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员工，通过制定《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对部门和员工进行公正、公平的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分配相挂钩，从而充分调动部门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发现部门和个人在管理和业务中的不

足，为员工岗位调整、晋升晋级、劳动合同续签及职业规划提供相关依据，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管理团队稳定性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尚小，辐射范围有限

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还无法与华贸物流这些国内大型物流企业抗衡。公司的经营主要依托连云港的港口资源，在连云港以外地区还没有建立起营业网点，辐射范围局限于山东南部 and 江苏北部地区等地，现阶段在全国的影响力有限。

（2）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规模约束

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来维持，针对公司所处行业而言，流动资金需求更多体现在现代物流运营中所产生的各种垫付费，如订舱费、运输费、税金和报关报检等费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我滚动发展，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资金实力制约趋势日益明显，有限的自我积累不仅限制了公司对物流资讯系统和仓储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步伐，也制约了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此外，公司由于资金所限，难以大幅度开展贸易执行业务，无法实现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中货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真正有效结合。

（3）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筹措是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主要问题，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拓展期，需要较多营运资金支持，除内部积累外，只能采取间接融资方式获取营运资金，公司财务压力较大，公司自有仓库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无法通过长期借款筹措资金建设保税仓库，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在2014年拟登陆新三板市场也是借国家大力推广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大好机遇，改善融资渠道的单一性，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各类资源和平台嫁接，加强企业自身的运营效率。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

1、公司积极准备挂牌新三板，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规范企业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知名度、改善融资渠道，从而实现质的飞跃；

2、拓展和深化经营范围，公司业务范围将由传统物流行业拓展到现代物流行业，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新建保税仓库，提高信息化水平，同时也在探索物流金融、电商物流等新兴业务模式，减少传统物流行业易受波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1) 保税仓库。依托徐圩港的地理优势，公司拟建立保税物流园区，规划面积1000亩，建筑面积为3万平方米，其中综合办公9000平方米，仓库2.1万平方米，货物堆场面积为6万平方米，园区道路占地1万平方米，项目立项后即可进行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和政府签署了第一期仓储用地的合同，预计2015年可开始动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物流中心建成投产之后，公司计划逐步与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和海外代购电商合作，与国际和国内大的快递公司合作，在中心内建立自动化立体仓库，成为国内著名电商的商品配送中心。

(2) 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逐步建成物流作业信息化平台，提高企业战略水平和企业发展规划的前瞻性，加强各业务板块的契合度，同时将电子信息化作业平台与企业经营全面结合，提高企业运营的电子信息化水平。

3、通过提供以上差异化的服务，继续实施品牌战略，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良好的品牌，牢牢稳固客户群。以区域性为核心，逐步向全国地区辐射和渗透。

4、积极寻求与大型物流企业的合作。大型物流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尤其是国有物流企业实力雄厚，还能享受很多优惠政策。为此，为了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积极寻求实力雄厚的合作方，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至关重要。据了解，连云港乃至江苏地区的国有物流企业业务大多采用外包形式，但这些物流企业对一般类型的中小民营物流企业不予考虑，他们主要挑选的合作伙伴是需要具备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在前期和他们的接触了解中获悉，如果公司能登陆新三板，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就基本可以进入这些大型物流企业的合作商名单。再结合公司自身的较好业务基础和实力，可以逐渐与大型物流企业建立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2014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

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人和职工代表监事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

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十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条对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九十六条对董事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对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以货运代理为核心，辅以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的完整供应链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客户销售体系和服务体系。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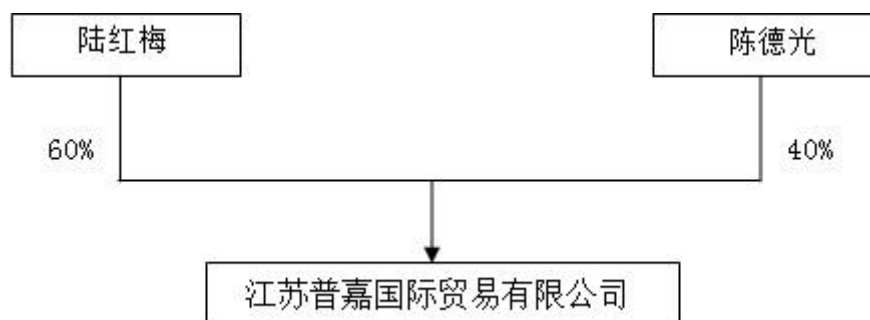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货代事业部、信息中心、行政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

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陆红梅女士，实际控制人系陆红梅女士、陈德光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红梅女士及陈德光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分别持有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份。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镇朝阳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焦炭、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板材、装饰材料、水泥、玻璃制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肥、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38 年 7 月 15 日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锰矿、铬矿的进口和销售业务等。公司成立以来与印度、澳洲、巴西、南非、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的出口商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业务上的不断拓展，山西、陕西、甘肃、内蒙古、山东、河北、河南、江苏等地的多家铁合金冶炼企业与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和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其他股

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如下：

项目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董事会	陆红梅	董事	56.69
	陈德光	董事长	42.31
	金 昕	董事	0.3
	王建祥	董事	0.3
	郁 瑞	董事	0.1
监事会	岳燕舞	职工代表监事	-
	赵 耀	监事会主席	-
	王玉荣	监事	0.2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光	总经理	42.31
	王建祥	副总经理分管散杂货部	0.3
	金 昕	财务总监	0.3
	徐传来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
	李 静	董事会秘书	0.1
	张 浩	副总经理分管金旺物流	-
	陈明福	副总经理分管金地仓储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光与公司控股股东陆红梅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陈明福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益物流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会	陆红梅	董事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
	陈德光	董事长	无	无
	金 昕	董事	无	无
	王建祥	董事	无	无
	郁 瑞	董事	无	无
监事会	岳燕舞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赵 耀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玉荣	监事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陈德光	总经理	无	无
	王建祥	副总经理分管散杂货部	无	无
	金 昕	财务总监	无	无
	徐传来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无	无
	李 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张 浩	副总经理分管金旺物流	任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母子公司
	陈明福	副总经理分管金地仓储	任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母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2005年3月28日公司成立时由陆红梅担任执行董事。

因股权结构调整，2006年7月22日，公司唯一股东陆红梅任公司执行董事。

因股权结构调整，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执行董事为陈德光。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红梅、陈德光、金昕、王建祥、郁瑞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2005年3月28日公司成立时，由李方祥担任监事。

出于经营上的考虑，2006年7月22日，公司唯一股东陆红梅委派李吉萍担任监事。

出于经营上的考虑，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陈德光担任监事。

出于经营上的考虑，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陆红梅担任监事。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岳燕舞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耀、王玉荣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0月30日，同益物流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赵耀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3月28日公司成立之时，由陆红梅担任总经理、李爱民担任经理。

2006年7月22日，公司唯一股东陆红梅同时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11月14日，执行董事陈德光作出决定：聘任陈德光担任公司总经理。

为在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德光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祥、张浩、陈明福、徐

传来为副总经理，李静为董事会秘书、金昕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04）。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300	-	100	100	是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是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是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致，2014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收购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5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少数股东分别收购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80% 和 20% 的股权，合并对价分别为 240 万元和 60 万元。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及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至

成立之日期即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追溯至成立之日。

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	2014年1-9月营业收入	2014年1月-9月净利润	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2,982,095.87	2,807,948.03	1,039,441.99	-37,279.62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7,933,166.48	10,896,421.95	2,931,801.85	1,591,852.44

4、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0,023.84	547,609.08	1,360,24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4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3,668,721.91	7,629,986.97	3,943,024.11
预付款项	1,815,594.11	2,987,251.50	989,553.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000.00	7,597,476.89	4,627,379.9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705,339.86	18,962,324.44	11,920,200.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265,393.36	6,407,321.44	1,327,684.8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1,706,905.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2,376.16	1,422,420.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56.04	1,309,028.67	1,563,8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2,225.56	9,138,770.95	4,598,462.71
资产总计	36,257,565.42	28,101,095.39	16,518,662.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116,443.18	8,089,079.85	8,641,464.32
预收款项	2,548,334.84	474,725.76	64,654.6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061,675.59	509,521.05	1,516,307.1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551,704.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26,453.61	18,625,031.36	10,222,42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726,453.61	18,625,031.36	10,222,426.14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104.05	5,100,000.00	2,4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584.95	-	-
未分配利润	3,324,422.81	-1,312,603.21	-1,552,34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531,111.81	8,787,396.79	5,847,651.28
少数股东权益	-	688,667.24	448,585.57
股东权益合计	16,531,111.81	9,476,064.03	6,296,23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257,565.42	28,101,095.39	16,518,662.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59,763.83	20,445,041.55	34,643,035.42
其中：营业收入	43,759,763.83	20,445,041.55	34,643,035.42
二、营业总成本	36,985,073.89	20,032,110.07	33,973,259.38
其中：营业成本	33,233,418.36	18,051,273.27	31,564,76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27.88	6,430.98	190,526.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427,544.01	1,720,984.22	2,068,221.05
财务费用	-12,405.33	45,568.32	26,297.04
资产减值损失	278,588.97	207,853.28	123,452.7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4,689.94	412,931.48	669,776.04
加：营业外收入	-	-	4,406.16
减：营业外支出	396.19	165,710.93	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4,293.75	247,220.55	674,180.37
减：所得税费用	1,719,245.97	67,393.37	297,10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047.78	179,827.18	377,07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191.80	239,745.51	528,487.39
少数股东损益	352,855.98	-59,918.33	-151,414.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5,047.78	179,827.18	377,07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191.80	239,745.51	528,48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55.98	-59,918.33	-151,414.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61,273.90	19,222,816.68	31,708,713.61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728.34	6,622,135.14	1,688,1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5,002.24	25,844,951.82	33,396,855.5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40,370.17	25,442,007.49	26,202,06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971.11	1,243,366.13	1,027,01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270.06	203,706.29	115,7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197.33	890,345.58	6,056,4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8,808.67	27,779,425.49	33,401,3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193.57	-1,934,473.67	-4,49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5,325.00	36,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5,26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325.00	36,800.00	65,26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4,322.67	1,874,668.88	1,846,77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4,322.67	7,874,668.88	1,846,77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997.67	-7,837,868.88	-1,781,51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325.00	36,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5,325.00	36,8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75.00	8,963,2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43.86	-3,490.61	4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414.76	-812,633.16	1,214,43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609.08	1,360,242.24	145,80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023.84	547,609.08	1,360,242.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00,000.00	-	-1,312,603.21	-	688,667.24	9,476,064.03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100,000.00	-	-1,312,603.21	-	688,667.24	9,476,064.0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954,895.95	61,584.95	4,637,026.02	-	-688,667.24	7,055,047.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02,191.80	-	352,855.98	5,055,047.7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4,954,895.95	-	-3,580.83	-	-1,041,523.22	2,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其他	-	-4,954,895.95	-	-3,580.83	-	-1,041,523.22	-6,000,000.00
利润分配	-	-	61,584.95	-61,584.95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61,584.95	-61,584.95	-	-	-
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145,104.05	61,584.95	3,324,422.81	-	-	16,531,111.8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	-1,552,348.72	-	448,585.57	6,296,236.85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	-1,552,348.72	-	448,585.57	6,296,236.85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700,000.00	-	239,745.51	-	240,081.67	3,179,827.1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9,745.51	-	-59,918.33	179,827.18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2,7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所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2,7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100,000.00	-	-1,312,603.21	-	688,667.24	9,476,064.0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080,836.11	-	-	2,919,163.89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080,836.11	-	-	2,919,163.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00,000.00	-	528,487.39	-	448,585.57	3,377,072.96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8,487.39	-	-151,414.43	377,072.9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00,000.00	-	-	-	6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2,400,000.00	-	-	-	600,000.00	3,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	-1,552,348.72	-	448,585.57	6,296,236.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1,348.81	358,258.51	1,339,1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097,671.16	5,882,663.33	3,943,024.11
预付款项	927,793.14	1,521,003.58	693,549.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17,279.93	8,240,946.09	4,828,379.9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94,093.04	16,202,871.51	11,804,07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18,843.1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57,170.55	881,483.46	1,208,945.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36.94	1,116,092.76	1,478,939.8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0,850.67	1,997,576.22	2,687,885.00
资产总计	29,954,943.71	18,200,447.73	14,491,962.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8,200,555.66	3,956,361.47	8,139,191.20
预收款项	2,548,334.84	464,725.76	64,654.6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71,360.57	1,222,615.28	1,516,307.1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024,699.70	71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20,251.07	13,668,402.21	10,438,65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420,251.07	13,668,402.21	10,438,653.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918,843.1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584.95	-	-
未分配利润	554,264.51	-467,954.48	-946,690.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34,692.64	4,532,045.52	4,053,30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54,943.71	18,200,447.73	14,491,962.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09,081.74	17,842,933.38	34,643,035.42
二、营业总成本	29,636,145.70	17,040,122.62	33,131,254.21
其中：营业成本	28,556,406.08	15,852,621.70	31,564,76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84.56	2,618.29	190,526.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70,405.74	1,024,484.69	1,226,958.57
财务费用	-13,627.71	44,509.07	25,554.35
资产减值损失	-27,922.97	115,888.87	123,45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936.04	802,810.76	1,511,781.21
加：营业外收入	-	-	4,406.16
减：营业外支出	396.19	165,710.93	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2,539.85	637,099.83	1,516,185.54
减：所得税费用	388,735.91	158,363.32	382,040.4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803.94	478,736.51	1,134,145.12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803.94	478,736.51	1,134,145.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33,640.76	18,307,274.85	31,708,713.61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24	3,839,435.26	1,687,8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6,524.00	22,146,710.11	33,396,52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5,909.68	21,633,884.25	26,408,33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499.23	723,579.59	881,48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391.17	182,187.57	115,7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103.17	584,432.57	4,847,6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4,903.25	23,124,083.98	32,253,2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620.75	-977,373.87	1,143,2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5,325.00	36,8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5,26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325.00	36,800.00	65,26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074.31	-	15,66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	-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9,074.31	6,000,000.00	15,66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49.31	-5,963,200.00	49,59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325.00	36,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5,325.00	36,8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25.00	5,963,2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543.86	-3,490.61	4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090.30	-980,864.48	1,193,31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58.51	1,339,122.99	145,80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348.81	358,258.51	1,339,122.9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67,954.48	-	-	4,532,045.52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67,954.48	-	-	4,532,045.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918,843.18	61,584.95	1,022,218.99	-	-	12,002,647.1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3,803.94	-	-	1,083,803.9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2,918,843.18	-	-	-	-	10,918,843.18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其他	-	2,918,843.18	-	-	-	-	2,918,843.18
利润分配	-	-	61,584.95	-61,584.95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61,584.95	-61,584.95	-	-	-
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918,843.18	61,584.95	554,264.51	-	-	16,534,692.6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46,690.99	-	-	4,053,309.01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946,690.99	-	-	4,053,309.01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478,736.51	-	-	478,736.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8,736.51	-	-	478,736.51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其中：-所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67,954.48	-	-	4,532,045.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080,836.11	-	-	2,919,163.89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080,836.11	-	-	2,919,163.89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1,134,145.12	-	-	1,134,145.12
综合收益总额				1,134,145.12	-	-	1,134,145.12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其中：-所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946,690.99	-	-	4,053,309.01

5、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

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

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特定对象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和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特定性质组合	各类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根据特定对象确定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特定性质确定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

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场地平整工程	5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三）收入

1、提供劳务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港口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国内货运服务以及码头仓储服务业务收入。本公司在提供的货运代理、运输以及仓储劳务已经全部完成、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港口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应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代理费用及其他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用；

（2）国内货运业务收入一般于提供有关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

（3）码头仓储服务业务收入于提供仓储服务完成时确认，并按天计算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六) 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年1-9月				
货运代理	25,046,089.19	2,539,165.35	10.14	57.24
运输	15,905,726.61	6,215,351.77	39.08	36.35
仓储	2,807,948.03	1,771,828.35	63.10	6.41
合计	43,759,763.83	10,526,345.47	24.05	100.00
2013年度				
货运代理	13,917,956.84	1,620,854.93	11.65	68.08
运输	4,933,602.42	574,428.22	11.64	24.13
仓储	1,593,482.29	198,485.13	12.46	7.79
合计	20,445,041.55	2,393,768.28	11.71	100.00
2012年度				
货运代理	28,193,181.26	2,831,447.01	10.04	81.38
运输	6,449,854.16	246,826.63	3.83	18.62
仓储	-	-	-	-
合计	34,643,035.42	3,078,273.64	8.89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货运代理收入、运输收入和仓储收入。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系帮助客户完成进出口所需要的所有手续，包括装箱、报关等。收入确认按照完成所有清关手续拿到提货单，以提货单上最后一项审核通过后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仓储服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的货物提供仓储堆存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司按照货物存放的数量和时间计算来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对所有客户当月的仓储费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在客户提取完所有货物时对未结算的仓储费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运输服务业务是公司将客户的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的服务，收入确认也以每批货物为单位，在这批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一般以对方验收确认单上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货运代理服务的收入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在 10%-11%。货运代理收入主要是由集装箱货运代理收入和干散货货运代理收入构成,其中干散货部分对收入的贡献比例较高,集装箱部分差异不大。

仓储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从 12.46%上升到 63.10%。主要原因是自 2012 年仓储子公司成立后,着力进行仓储用地的基础建设,直到 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正式运营,仓储的成本主要是土地租赁成本、平整费及平整费摊销等,报告期内仓储成本均为固定成本,不存在变动成本。公司 2013 年开始逐步有仓储业务,受母公司货代业务影响,2013 年当期增长很缓慢,堆存量无法达到饱和,到 2014 年公司的三大业务已补充完善,业务量增速较快,仓库的堆存量基本达到饱和,因此 2014 年毛利率上升较大。

运输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3.83%上升到 2014 年的 39.08%。公司运输服务主要分集卡车运输和翻斗车运输,集卡车运输主要适用于搬运集装箱,是公司货物代理业务的辅佐服务,因此分摊到的收入比重较低;翻斗车运输矿石等各种散装物料的短途运输,动力强劲,有机械回斗功能,与仓储装卸货相配合,能更好地将运输和仓储服务联系起来,独立作业程度较高。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份开始开展翻斗车业务,由于其业务上的高独立性特点,因此分摊的收入比重较高。由于两类车辆在人工、油费等成本上相差不大,所以翻斗车相比毛利率较高。公司翻斗车运输业务基本是从 2013 年底才正式开展,因此高毛利的情况主要体现在 2014 年 1-9 月期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略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货运代理收入中的干散货货代收入减少所致,主要原因:1) 2013 年国际镍矿市场波动较大,镍矿价格长时间处于低位,消费者对后市信心不足,因此购买量呈现暂时低迷状态;2) 2013 年,中国镍铁业受到不锈钢产能过剩以及消费增长有限所致,镍铁业全年开工率偏低,因此对镍矿的需求较其他年度较低。上述两个原因综合作用,影响了 2013 年度中国进口镍矿的数量,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镍矿数量相应的有所减少,由此而产生的镍矿相关的货代业务量有一定程度下降;3) 2012 年公司成立仓储子公司、2013 年下半年成立运输子公司,其间为了更好的完善产业链,更多投入精力在两个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上,并未大力开拓新的货代客户所致。

2014 年 1-9 月公司基本完成了完整供应链的调整,新的综合业务模式全面展

开,收入和毛利率同时呈现大幅增长说明企业的转型布局和创新业务模式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企业对抗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近几年,国家对物流行业的重视程度大幅提高,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直接带动国内物流市场需求的迅速提升,除上市公司和部分国企外,在重要物流港口区域,参与竞争的优秀民营企业较少,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民营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区域性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再加上公司已拥有完整的“货代+仓储+运输”供应链,2014年当期已向政府提交购买土地并建设保税仓库的申请,目前500亩仓储用地协议已签署,这些都为公司之后增加服务的议价能力奠定了基础。

(二)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货运代理成本	22,506,923.84	12,297,101.91	25,361,734.25
运输成本-折旧	486,510.10	353,497.37	317,337.04
运输成本-人工	1,524,373.03	253,647.76	282,107.43
运输成本-转运费	1,305,870.03	976,464.93	3,216,077.42
运输成本-油费	6,373,621.68	2,775,564.14	2,387,505.64
小计:	9,690,374.84	4,359,174.2	6,203,027.53
仓储成本-租赁费	716,075.00	623,928.00	-
仓储成本-平整费及平整摊销	320,044.68	771,069.16	-
小计:	1,036,119.68	1,394,997.16	-
合计:	33,233,418.36	18,051,273.27	31,564,761.78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货运代理成本、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三部分构成,其中运输成本包括折旧、人工、转运费和油费,仓储成本包括租赁费、场地平整费及平整费摊销。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中货运代理按照合同项目核算,即以一个合同或者一个批次需要代理进出口的货物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成本发生的费用单独进行归集核算;仓储服务的成本核算中租赁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月租金计入成本,场地平整支出每月按照预计收益年限进行摊销;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中折旧每月按照车辆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计提,人员工资和油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

计入成本。

2013年由于受到收入下降的影响,相应地货运代理成本减少。相比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运输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翻斗车业务后,前后约新增加了近40名驾驶员和10余辆车所致,相应人工和油费都有大幅度增加。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27,544.01	1,720,984.22	-16.79	2,068,221.05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405.33	45,568.32	73.28	26,297.04
营业收入	43,759,763.83	20,445,041.55	-40.98	34,643,035.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3		8.42	5.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22	0.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车辆保险维护费、职工薪酬等。

相比2013年度,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多主要是将原来计入固定资产的集卡轮胎等固定资产费用化调整所致,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多主要是当期新购置了14辆运输所用的翻斗车,相应的车辆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所致。2014年起美元基本处于上涨趋势,2014年公司收到的美元比支付的美元多,且美元保持汇率上涨趋势,所以汇兑损益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发生。

(四)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19	-165,710.93	4,404.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6.19	-165,710.93	4,404.33
所得税金额影响	-	-	1,10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6.19	-165,710.93	3,30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191.80	239,745.51	528,487.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1	69.12	0.62

公司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当期公司的小轿车因为交通事故支付给对方的赔款所致。

2014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资 800 万元，用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收购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于 2014 年 9 月完成，由于考虑到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两家子公司形成港口货物运输、仓储和代理报关业务的完整产业链，业务的完整性上具有不可分割性，所以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扣除两家子公司自身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确认为经营性损益，以便更合理地反映公司在合并层面经营性业务的真实、完整的经营成果。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11、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当期税率(%)	批准机关
同益物流	25	税务局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25	税务局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25	税务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六) 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及其变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193.57	-1,934,473.67	-4,4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997.67	-7,837,868.88	-1,781,51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75.00	8,963,200.00	3,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3.86	-3,490.61	44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414.76	-812,633.16	1,214,437.2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1月-9月5,055,047.78元、2013年度179,827.18元、2012年度377,072.96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年1月-9月4,426,193.57元、2013年度-1,934,473.67元、2012年度-4,490.71元。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2012年度开始开展的仓储业务而发生了较大的前期支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开展翻斗车业务后，前后新增加了近40名驾驶员和10余辆车以及2013年末预付了一笔汽油费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管理及内部成本管理加强，2014年1月-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结合上述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是合理的，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分别于2013年度和2014年1月-9月以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国旅”)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自然人虞树海、宋波、陈德光作保证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取得借款6,000,000.00元和

8,000,000.00 元，公司取得上述借款后转借给连云港新国旅，并按照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费用等额向连云港新国旅收取借款利息，相关本金和利息均已偿付。

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变动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主要是场地平整费和购买运输车辆所发生的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变动来自：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 2012 年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收到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3 年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收到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4 年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及本公司增资 800 万元；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系 2014 年 9 月本公司以 800 万元购买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股份。

(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25.76	2,810.11	1,65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11	947.61	629.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3.11	878.74	584.77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7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0	75.10	72.03
流动比率（倍）	1.20	1.02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86	1.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5.98	2,044.50	3,464.30
净利润（万元）	505.50	17.98	3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22	23.97	5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70.26	40.55	5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26	40.55	52.52
毛利率（%）	24.05	11.71	8.89
净资产收益率（%）	37.41	3.87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37.41	6.55	11.46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04	0.0314	0.082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3.89	3.33	10.26
存货周转率 (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2.62	-193.45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45	-0.2537	-0.0007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4年1月-9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	24.05	11.71	8.89
净资产收益率 (%)	37.41	3.87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7.41	6.55	11.46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9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89%、11.71%和24.05%，毛利率成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逐步建立了以货运代理为中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分别于2012年度建立以仓储为主要业务的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2013年度建立以运输为主要业务的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3%、3.87%和37.41%，2013年度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投资建立了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导致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一些滞纳金及赔款支出，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受益于物流运输市场整体迅速发展，且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整体上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44.80	75.10	72.03

流动比率（倍）	1.20	1.02	1.17
速动比率（倍）	1.11	0.86	1.07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3%、75.10%和44.80%，公司母公司于2014年8月增资，致使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且公司2014年9月30日不存在带息负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02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86和1.11，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较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3.33	10.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41	108.11	35.0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2012年度为10.26次（35.08天）、2013年度为3.33次（108.11天）、2014年1月-9月为3.89次（69.41天），公司2012年主要为货运代理业务，2013年受行业影响业务下降，收入减少较多，应收账款回款变慢。2014年起通过业务链整合，公司整体业务价值和客户群范围得到提升，因此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也逐步转好。

公司主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服务，由于业务的性质，公司无存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较好。

4、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6,193.57	-1,934,473.67	-4,4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8,997.67	-7,837,868.88	-1,781,51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675.00	8,963,200.00	3,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10,543.86	-3,490.61	44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12,414.76	-812,633.16	1,214,437.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0.71 元、-1,934,473.67 元以及 4,426,193.57 元。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开始开展的仓储业务而发生了较大的前期支出；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开展翻斗车业务后，前后约新增加了近 40 名驾驶员和 10 余辆车，在 2013 年末预付了一笔汽油费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管理及内部成本管理加强，2014 年 1 月-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得到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055,047.78	179,827.18	377,07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588.97	207,853.28	123,45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9,709.79	438,892.55	358,74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044.68	284,484.1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3.86	3,490.61	-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572.63	254,844.19	-958,15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2,623.36	-2,000,956.80	-6,529,92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1,396.94	-1,302,908.84	6,624,7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193.57	-1,934,473.67	-4,490.7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其中金额较大部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3,854.84	1,527.70	2,844.06
营业外收入			4,406.16

往来款	1,559,873.50	6,620,607.44	1,680,891.69
合计	1,563,728.34	6,622,135.14	1,688,141.91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1,515.54 元、-7,837,868.88 元以及-3,888,997.67 元，2012 年度投资主要是设立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发生的场地平整支出，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投资主要是设立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车辆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8,963,200.00 元以及 1,564,675.00 元，主要是公司增资及子公司设立投入的资金。

(八) 公司财务数据重大波动情况

1、资产负债率波动情况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03%、75.10%和 44.80%，公司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增资 800 万，致使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有大幅度降低。

2、流动性情况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2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86 和 1.11，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较强。从财务报表的微观层面来看，短期内公司流动指标不存在严重不足。但中长期发展角度和未来战略规划层面分析，公司存在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七）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3、业绩波动情况

从收入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略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货运代理收入中的干散货货代收入减少所致，主要原因：1) 2013 年国际镍矿市场波动较大，镍矿价格长时间处于低位，消费者对后市信心不足，因此购买量呈现暂时低迷状态；2) 2013 年，中国镍铁业受到不锈钢产能过剩以及消费增长有限所致，镍铁业全年开工率偏低，因此对镍矿的需求较其他年度较低。上述

两个原因综合作用，影响了2013年度中国进口镍矿的数量，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镍矿数量相应的有所减少，由此而产生的镍矿相关的货代业务量有一定程度下降；3) 2012年公司成立仓储子公司、2013年下半年成立运输子公司，其间为了更好的完善产业链，更多投入精力在两个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上，并未大力开拓新的货代客户所致。

从净利润角度分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377,072.96元，179,827.18元，5,055,047.78元。2012年度公司开始开展仓储业务发生较大的前期支出；2013年度受镍铁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口镍矿数量有所减少，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开始开展翻斗车业务，发生较大的前期支出。2014年1-9月，公司各项业务都已正常开展，因此利润增长较大。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2014年1-9月公司基本完成了完整供应链的调整，新的综合业务模式全面展开，收入和净利润同时呈现大幅增长说明企业的转型布局和创新业务模式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企业对抗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54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年9月30日
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300,000.00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5	2015-3-5	300,000.00
苏州市恒信针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山东雷沃桥箱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300,000.00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产生主要是关联方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偿还往来款背书转让给公司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6,546.00	100	737,824.0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406,546.00	100	737,824.09	1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9,222.09	100	459,235.1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89,222.09	100	459,235.12	1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4,405.95	100	251,381.8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94,405.95	100	251,381.84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	14,289,900.69	99.19	714,495.03	13,575,405.66
1至2年	20%	116,645.31	0.81	23,329.06	93,316.25
2至3年	50%	-	-	-	-
3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4,406,546.00	100	737,824.09	13,668,721.9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1年)	5%	7,835,277.32	96.86	391,763.87	7,443,513.45
1 至 2 年	20%	198,337.14	2.45	39,667.43	158,669.71
2 至 3 年	50%	55,607.63	0.69	27,803.82	27,803.81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8,089,222.09	100	459,235.12	7,629,986.97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1年)	5%	3,916,662.32	93.38	195,833.12	3,720,829.20
1 至 2 年	20%	277,743.63	6.62	55,548.72	222,194.91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4,194,405.95	100	251,381.84	3,943,024.1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业务布局后，增加了除货运代理外的配套仓储和运输服务，整合后的一条龙服务资源带动客户业务量扩大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塔夫茨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086.77	1 年内	14.79	货代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源港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84,611.05	1 年内	14.47	货代款
山东君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33.90	1 年内	11.04	货代款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925.90	1 年内	9.70	货代款
河南乐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89.24	1 年内	5.83	货代款
合计		8,042,346.86		55.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289.81	1 年内	20.03	货代款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261.75	1 年内	16.00	货代款
临沭县盛元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816.00	1 年内	8.50	货代款
江苏炬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16.35	1 年内	8.26	货代款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495.34	1 年内	7.14	货代款
合计		4,848,279.25		59.9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晋能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000.00	1 年内	41.75	货代款
江苏海江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内	15.26	货代款
临沭县盛元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内	14.30	货代款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304.44	1 年内	11.40	货代款
永济市大唐隆德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86.91	1 年内	3.21	货代款
合计		3,603,891.35		85.92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1,000.00	100	-	21,000.00
1 至 2 年	20%	-	-	-	-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21,000.00	100	-	21,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7,597,476.89	100	-	7,597,476.89
1 至 2 年	20%	-	-	-	-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7,597,476.89	100	-	7,597,476.89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4,627,379.96	100	-	4,627,379.96
1 至 2 年	20%	-	-	-	-
2 至 3 年	50%	-	-	-	-
3 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4,627,379.96	100	-	4,627,379.9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5.24	押金
孙正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4.76	备用金
合计		21,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78.97	借款
陈明福	关联方	336,341.96	1 年以内	4.43	往来款
陆红梅	关联方	296,947.90	1 年以内	3.91	往来款
港口车队备用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3.16	备用金
陈德光	关联方	181,690.86	1 年以内	2.39	往来款
合计		7,054,980.72		92.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4,396.51	1 年以内	38.35	往来款
陈德军	关联方	485,083.17	1 年以内	10.48	往来款
陈明福	关联方	462,834.20	1 年以内	10.00	往来款
孙钱云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9.72	借款
陆红梅	关联方	346,947.90	1 年以内	7.50	往来款
合计		3,519,261.78		76.50	

2012 年、2013 年度关联方中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借款。各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并就利息比例和归还期限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给公司。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5,594.11	100	2,987,251.50	100	989,553.97	100
合计	1,815,594.11	100	2,987,251.50	100	989,553.97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区云山区白果树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614,425.00	1 年以内	3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事局	非关联方	583,800.00	1 年以内	32.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505.60	1 年以内	12.59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69.27	1 年以内	11.28
天津华荣国际物	非关联方	108,051.87	1 年以内	5.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流有限公司				
合计		1,739,551.74		95.81

2014年，公司预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尚未到结算期的货代费用及税费、租赁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的土地所发生的租赁费用以及车辆保险费用三大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900.17	1年以内	27.28
连云港市航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52.48	1年以内	16.8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7,103.75	1年以内	14.3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泰港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2,579.58	1年以内	13.81
连云区云山区白果树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78,000.00	1年以内	12.65
合计		2,536,235.98		84.9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40.42
临沭县盛元锦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80.00	1年以内	19.37
鲍凤锁	非关联方	121,750.00	1年以内	12.30
连云区云山区白果树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11.32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12.50	1年以内	10.24
合计		926,742.50		93.65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增加额	2014年1-9月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8,235,958.58	6,027,781.71	-	14,263,740.29
运输工具	7,976,113.45	5,988,215.20	-	13,964,328.65
电子设备	218,145.13	38,066.51	-	256,211.64
工器具及家具	41,700.00	1,500.00	-	43,2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8,637.14	1,169,709.79	-	2,998,346.93
运输工具	1,641,288.46	1,157,843.59	-	2,799,132.05
电子设备	164,605.68	5,900.20	-	170,505.88
工器具及家具	22,743.00	5,966.00	-	28,709.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07,321.44	-	-	11,265,393.36
运输工具	6,334,824.99	-	-	11,165,196.60
电子设备	53,539.45	-	-	85,705.76
工器具及家具	18,957.00	-	-	14,491.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增加额	2012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17,429.44	5,518,529.14	-	8,235,958.58
运输工具	2,476,118.50	5,499,994.95	-	7,976,113.45
电子设备	199,610.94	18,534.19	-	218,145.13
工器具及家具	41,700.00	-	-	41,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9,744.59	438,892.55	-	1,828,637.14
运输工具	1,216,142.48	425,145.98	-	1,641,288.46
电子设备	158,782.11	5,823.57	-	164,605.68
工器具及家具	14,820.00	7,923.00	-	22,743.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7,684.85	-	-	6,407,321.44
运输工具	1,259,976.02	-	-	6,334,824.99
电子设备	40,828.83	-	-	53,539.45
工器具及家具	26,880.00	-	-	18,957.0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4,456.04	114,808.79	62,845.46
可抵扣亏损	-	169,944.80	84,933.01
暂估成本	-	1,024,275.08	1,416,094.39
合计	184,456.04	1,309,028.67	1,563,872.86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增加	2014年1-9月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59,235.12	278,588.97	-	-	737,824.09
合计	459,235.12	278,588.97	-	-	737,824.0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增加	2012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51,381.84	207,853.28	-	-	459,235.12
合计	251,381.84	207,853.28	-	-	459,235.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所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6,0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0	-

2013年11月和12月，公司以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自然人虞树海、宋波、陈德光作保证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合计取得短期借款6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4年7月还清；2014年1月和7月，公司以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自然人虞树海、宋波、陈德光作保证向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合计取得借款800万元，以上借款公司转借给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支付给银行的利息费用向对方收取借款利息。2014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回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欠款和利息。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00万元贷款中包括600万现汇和200万作为保证金质押在银行，2014年9月30日的余额即银行对应保证金额度相应发放的200万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0月8日，故2014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仍有余额。

公司向连云港紫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0万元，汇票保证金200万元由其关联公司连云港新国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应账款已入账，公司向银行申请撤销该保证金账户并已取得保证金户销户回单。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16,443.18	8,081,763.21	8,641,464.32
1年以上	-	7,316.64	-
合计	14,116,443.18	8,089,079.85	8,641,464.32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7,319.30	1年以内	37.88	购车款
连云港港务局东联港务公司	非关联方	3,790,281.01	1年以内	26.85	货代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泰港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3,665.39	1年以内	19.72	货代款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979.36	1年以内	10.96	货代款
连云港市裕泰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76.00	1年以内	3.09	轮胎款
合计		13,903,921.06		98.5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公司作为货运代理替货主(客户)先行垫付的码头装卸费、堆存费、港杂费、港口建设费；购置运输车辆及运输车辆更换轮

胎等配件所需要支付的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苏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450.00	1 年以内	42.80	购车款
江苏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570.01	1 年以内	13.96	货代款
天津华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6	货代款
江苏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602.61	1 年以内	7.05	货代款
徐康胜	非关联方	488,858.12	1 年以内	6.04	仓储建设费
合计		6,651,480.74		82.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港务局东联港务公司	非关联方	3,120,113.97	1 年以内	36.11	货代款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泰港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6,649.46	1 年以内	26.35	货代款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009.15	1 年以内	13.72	货代款
徐康胜	非关联方	502,273.12	1 年以内	5.81	仓储建设费
连云港鑫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01.00	1 年以内	2.91	货代款
合计		7,336,646.70		84.90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徐康胜的费用主要是因为仓储地面建设所需要购买的物料及建设费用等。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3,551,704.70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含一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1,704.70	1 年以内	100	往来款
合计		3,551,704.70		100	

5、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548,334.84	474,725.76	64,654.6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含一年）。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给公司的货代及配套服务费用(含装卸费、港口费、港务费等)。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255.25	1 年以内	95.13
江苏瀚源百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10.59	1 年以内	3.61
连云港陶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9.00	1 年以内	1.14
连云港厚德载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	1 年以内	0.10
连云港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2,548,194.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连云港金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07.00	1年以内	94.29
徐州华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4.56	1年以内	2.89
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5
宿迁翔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05
连云港骏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474,611.56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几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59.69	1年以内	71.08
连云港骏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5.00	1年以内	28.92
合计		64,654.69		1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2,164.38	-493,788.77	318,054.36
营业税	23,606.25	1,840.00	-
企业所得税	1,584,456.44	1,001,116.77	1,197,63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6.75	205.95	361.65
教育费附加	6,444.32	88.26	154.97
地方教育附加	4,296.21	58.84	103.25
合计	1,061,675.59	509,521.05	1,516,307.1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104.05	5,100,000.00	2,400,000.00
盈余公积	61,584.95	-	-
未分配利润	3,324,422.81	-1,312,603.21	-1,552,348.7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31,111.81	8,787,396.79	5,847,651.28
少数股东权益	-	688,667.24	448,585.57
股东权益合计	16,531,111.81	9,476,064.03	6,296,236.85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14]006378号）的净资产16,534,692.64元按1:0.7862比例折股，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000.00元，余额3,534,692.64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4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5,104.05	5,100,000.00	2,400,000.00

201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00,000.00		2,400,000.00

2014年9月，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比例为80%，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公司按合并比例80%享有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与实收资本相关的所有者权益2,400,000.00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00,000.00	2,700,000.00		5,100,000.00

2014年9月，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比例为100%，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公司按合并比例90%享有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与实收资本相关的所有者权益2,700,000.00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1月-9月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5,100,000.00	2,445,104.05	7,400,000.00	145,104.05

2014年7月，实际控制人收购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10%少数股东股权300,000.00元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差额为145,104.05元，在合并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增加实收资本2,000,000.00元，公司按合并比例100%享有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者权益2,000,000.00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9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对价分别为2,400,000.00元和5,000,000.00元，合计7,400,000.00元，并于2014年9月完成合并。合并对价在实际支付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2,603.21	-1,552,348.72	-2,080,83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191.80	239,745.51	528,48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84.9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差额	3,580.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4,422.81	-1,312,603.21	-1,552,348.72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4年1-9月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主要是因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根本原因是2013年行业处于暂时低迷期，宏观经济复苏放缓，公司着手进行仓储和运输业务线的补充，完善业务布局，2014年正式开始“货代+仓储+运输”的综合一站式物流服务，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加。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德光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50	42.31
陆红梅	股东、董事	737	56.69
金 昕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3.9	0.3
王建祥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散杂货部	3.9	0.3
王玉荣	股东、监事	2.6	0.2
李 静	股东、董事会秘书	1.3	0.1
郁 瑞	股东、董事	1.3	0.1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岳燕舞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 耀	监事会主席	-	-
徐传来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部	-	-
张 浩	副总经理分管金旺物流	-	-
陈明福	副总经理分管金地仓储	-	-

3、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陆红梅持有普嘉国际 6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德光持有普嘉国际 40% 股份。	-	-
陈思佳	陆红梅的弟媳	-	-
陈德军	陈德光的弟弟	-	-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陆红梅

陆红梅女士，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 陈德光

陈德光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3) 陈明福

陈明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4) 陈思佳

陈思佳女士（又名陈小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是陆红梅的弟媳。

（5）陈德军

陈德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是陈德光的弟弟。

（6）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焦炭、冶金炉料、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要材、板材、装饰材料、水泥、玻璃制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肥、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

主要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和“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

2、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购买服务的情况。

3、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4、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单位：元

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陆红梅	其他应收款	-	296,947.90	346,947.90
陈德光	其他应收款	-	181,690.86	
陈明福	其他应收款	-	336,341.96	462,834.20
陈德军	其他应收款	-	58,593.17	485,083.17
陈思佳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	30,000.00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774,396.51
合计		-	903,573.89	3,099,261.78

单位：元

名称	会计科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551,704.70	-

5、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七）房屋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经过周边租赁费用核查，连云港连云区海滨大道2号阳光国际同等面积房屋以及周边同等面积房屋年租金均价为3-3.5万元，报告期内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变化不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陆红梅签订的租房协议共有4份，其中，2012年度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年租金1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年租金3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年租金3万元人民币；2015年度至2017年度租赁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年租金3万元人民币。因此，2013年度包括以后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2012年度的租赁价格略低于周边同等面积房屋租赁均价，但因考虑到上述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陆红梅2012年以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房屋主要系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未来如公司继续租赁该房屋，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来进行。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德光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0日	债务已偿还，担保履行完毕
陈德光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债务已偿还，担保履行完毕
陈德光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10日	债务已偿还，担保履行完毕
陈德光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	3,000,000.00	2015年4月3日	2017年4月2日	债务已偿还，担保履行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毕
陈德光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7年4月29日	债务已偿还,担保履行完毕

7、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陆红梅、陈德光收购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54.00%和46.00%的股份,收购价格分别为270万元和230万元;同时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陆红梅及少数股东收购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80%和20%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240万元和60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1）销售商品

公司日常经营中，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服务的情况。

（2）购买服务

公司日常业务中，未发生向关联方购买服务的情况。

2、偶发性交易

（1）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款原因如下：

江苏普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后简称普嘉）所有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进口贸易都是由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之后简称浩瑞）代理开证，普嘉与浩瑞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书，协议约定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以浩瑞名义的费用均先由普嘉支付给浩瑞，后由浩瑞代为支付给相关各方。因为信用证的开证方为浩瑞，外商提交银行的单据的买方也是浩瑞，所以最终向海关报关所有单据的抬头也是浩瑞，海关依据单据上显示的买方出具海关增值税票给浩瑞，而不是实际进货方普嘉。

公司是普嘉在连云港的货运代理，由于实际进货方为普嘉，所以同益物流与普嘉和浩瑞签订了三方货运代理协议，规定海关、商检等出具的费用原票原转，由浩瑞支付给公司，公司再以浩瑞的名义交给相关收费方。

综上所述，海关增值税款须先由普嘉支付给浩瑞，浩瑞再支付给公司，公司再支付给海关，但是由于普嘉款项不足，而海关增值税款的缴费期限为出具海关增值税水单后 15 天，超期将收取滞纳金，所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普嘉请公司先行垫付，以浩瑞的名义支付给海关，之后普嘉再补款给浩瑞，浩瑞再支付给公司。

以上交易中相关费用的垫付均按照海关相关标准价格和行业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陆红梅在 2013 年向公司新增借款 150,000 元，连同报告期之前年度借款，陆红梅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里约定，所有借款均按 2%收取利息；股东陈德光在 2013 年向公司新增 1,550,030.92 元，2014 年 1-9 月期间向公司新增借款 3,110,000.00 元，连同报告

期之前年度借款，陈德光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补充协议》；股东陆红梅及陈德光所有借款本金均已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归还给公司，所有相关利息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自然人陈明福在2012年向公司新增借款627,597.76元，2013年向公司新增借款30,000元，连同报告期之前年度借款，陈明福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里约定，所有借款均按2%收取利息；陈明福之所有借款本金均已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归还给公司，所有相关利息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支付给公司。

自然人陈德军、陈思佳在报告期之前年度曾向公司有借款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借款，因此陈德军及陈思佳就之前年度借款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和《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里约定，借款均按2%收取利息。因此在报告期关联方占款中存在余额，陈德军及陈思佳之所有借款本金均已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归还给公司，所有相关利息均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支付给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影响均已消除。

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占款额	-	903,573.89	3,099,261.78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000.00	7,597,476.89	4,627,379.96
占比情况(%)	-	11.89	66.98
流动资产总额	23,705,339.86	18,962,324.44	11,920,200.28
占比情况(%)	-	4.77	26.00

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和流动负债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占款额	-	3,551,704.70	-
其他应付款余额	-	3,551,704.70	-
占比情况(%)	-	1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9,726,453.61	18,625,031.36	10,222,426.14
占比情况(%)	-	19.07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上述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利息已全部支付。相关借款人签署《确认函》，确认关联交易履行完毕。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今后将对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决策程序。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连云港同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426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8.4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同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辖两家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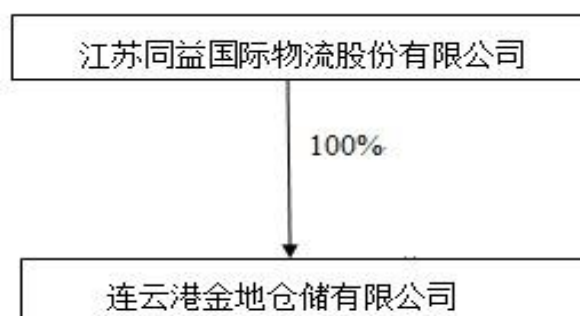
1、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主营货物仓储业务。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海滨大道 2 号阳光国际中心 A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红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3 日

金地仓储股东为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股权结构图如下：



2、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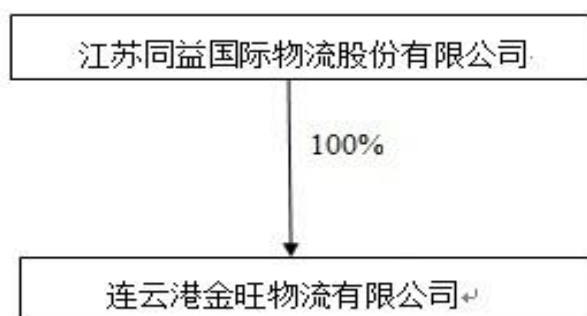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主营货物运输业务。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43 年 11 月 05 日

金旺物流股东为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4 日成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7,304.58	3,223,041.14	3,071,200.96
净资产	2,982,095.87	1,942,653.88	2,242,927.8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807,948.03	1,593,482.29	-
净利润	1,039,441.99	-300,273.96	-757,072.16

2、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6 日成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00,440.24	7,660,452.72	-
净资产	7,933,166.48	3,001,364.63	-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10,896,421.95	1,008,625.88	-
净利润	2,931,801.85	1,364.63	-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作为服务业，物流行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特别是与国家经济整体运行以及世界经济形势等密切相关。2013 年全球主权债务危机，美国和日本央行的量化宽松等政策都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影响。

公司地处连云港，为国家重要港口区域，其业务受对外贸易集中地区和国家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亦与腹地经济结构、进出口贸易产品以及集疏运体系等多种客观因素相关联。2013 年，全球经济复苏艰辛，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货运市场表现相对乏力，因此公司在 2013 年的服务收入亦受到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考虑到世界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以及我国正面临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阶段，未来三至五年，经济环境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影响因素，因此物流行业相关企业必须增强对系统性风险的应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物流行业和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联，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抗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除了进一步完善“货运+仓储+运输”完整的产业链，提供前端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和后端全程客服服务的基本模式外，还在积极向当地政府申请购买土地建设保税仓库，实现更高利润率的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寻求第三方合作，研发设计综合性物流业务平台、供应链高级管理系统、物流大数据平台、物流金融平台以及 O2O 物流交易模式，并在 2014 年股份制改造前整合了现有部门设置和资源，单独设置了信息中心，为日后进一步实现上述创新业务模式奠定了基础。

2、用于仓储的土地因权属问题而产生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地仓储租赁连云港连云区云山乡白果树村委会共 108 亩土地作为仓储用地，白果树村村委会出具证明，村委会已获授权并同意将该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作仓储用地，其中，28 亩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至 2017 年 7 月 1 日，80 亩土地租赁给金地仓储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在此之前，村委会不会收回该土地另作他用。且村委会承诺，村委会及其集体组织成员将不因金地仓储租赁本地块用以仓储事项向金地仓储主张任何除租赁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和法律救济。主办券商经核查获悉，白果树村村委会一直未办理相关土地证主要系政府历史遗留问题，但就这一问题形成的具体情况，由于涉及的时间较长，且中间政府换届人员变动较大，政府未做进一步说明，也未有其他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有关土地问题的情况说明，本应由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具，但区政府土地管理

部门经查询，该二地块由于没有办理土地证，从而没有登记，因此，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议相应的说明由政府出具。因此，经协调与沟通，区政府出具了相应的情况说明；由于该二地块没有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因此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就该二地块包括租赁用途、性质以及其他条款的租赁合同内容表示了认同，并同意在合同到期前严格履行合同，不会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已明确追认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租赁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有权机关并不会因此做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目前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由于该租赁土地白果树村村委员未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土地仍然存在被政府征收而仓库被拆除以及因没有办理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如果在租赁期内该土地被征收而仓库被拆除，由于该仓库对供水用电等并无特殊要求，公司亦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将现有货物腾挪，公司将短期采取租用其他仓库用于过渡。因此，如需对仓库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为了避免因上述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红梅与陈德光采取了如下措施：公司另外购买了国有土地 500 亩作为仓储用地，目前已和有关政府部门签署完成协议。预计 2015 年可开始动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投入实际使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光、陆红梅，就金地仓储租赁的土地事宜作出了承诺，若因该《土地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导致金地仓储因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等情形而遭受损失的，同益物流实际控制人将对金地仓储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较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的重心是以连云港为核心，辐射江苏、山东等周边地区，尚未覆盖到全国全部重要港口。相比我国已上市的物流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上不具备优势，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区域较窄的局面可能仍将维持，一旦连云港港口物流环境出现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根据综合物流行业的特性，客户资源的壁垒较高，一旦选定物流服务商特别是类似公司该种类型，能够掌握资源，在行业里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服务商，

相关之间会有紧密依赖，轻易不会转变。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高黏度同时，也在积极参与到已上市物流公司和大型国有物流企业的合作市场当中，不断发掘新客户。

4、物流巨头强势瓜分市场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仍以国企和外资物流巨头为主导，他们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物流供应链管理，并已把物流产业、供应链金融以及电子商务等较为成熟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规模效应，并在不断蚕食市场份额。公司目前正处于依靠内生增长向借力资本市场转变的阶段，其综合服务能力、运营规模、客户辐射区域等仍无法在短期内赶超上述两类企业，因此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如需快速进入到新兴市场，则将面对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短期内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对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品牌和规模效应对公司本身做大做强的影响，2014 年决定挂牌新三板市场，主要是为了在已有的坚实业务层面上，在全国范围取得上市带来的品牌宣传效应，并借力资本上市多渠道融资的手段，快速积累扩大规模投产新项目所需要的资金，以此来应对物流行业巨头的竞争。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红梅及陈德光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同益物流 99% 的股份，且陈德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目前实际控制人陆红梅、陈德光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考虑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经营施加的影响，公司拟在挂牌新三板后引入一定的产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6、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

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经历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经营中仍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公司一方面通过登陆资本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另外在公司未来 2-3 年发展期间，考虑引入职业经理人和物流供应链管理以及金融高端人才，继续充实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争取早日与国际水平接轨。

7、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物流中心拟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公司已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土地购买协议，但因项目规划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完成，因此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是保证公司顺利建设的关键因素。公司拟在登陆新三板后募集资金建设新项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新项目将难以顺利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加快与资本市场对接，通过登陆新三板市场，拓展多种资金融通渠道，为后期项目建设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要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身的产生现金的能力。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红梅： 陆红梅

陈德光： 陈德光

金 昕： 金昕

王建祥： 王建祥

郁 瑞： 郁瑞

全体监事（签名）：

岳燕舞： 岳燕舞

赵 耀： 赵耀

王玉荣： 王玉荣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德光： 陈德光

王建祥： 王建祥

金 昕： 金昕

徐传来： 徐传来

李 静： 李静

张 浩： 张浩

陈明福： 陈明福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32070519091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招从刚

项目负责人： 金莹

项目小组成员： 金莹 黄慧

马海蕊 夏悦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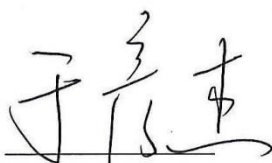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晓松

经办律师：



于彦杰





左晨晨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315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45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4] 00640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晖

谢彩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